

连云港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2015-2022)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2
第一节 工作基础	2
第二节 面临挑战	4
第三节 机遇分析	5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7
第一节 指导思想	7
第二节 基本原则	7
第三节 规划目标	8
第四节 规划指标	9
第三章 科学优化生态空间	13
第一节 优化国土开发格局	13
第二节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	15
第四章 推进经济绿色转型	19
第一节 优化产业发展布局	19
第二节 推进产业升级转型	20
第三节 推行低碳经济	24
第五章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27
第一节 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	27
第二节 综合治理大气污染	30
第三节 积极防治土壤污染	31
第四节 强化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32
第五节 完善风险防范体系	32
第六章 提升人居环境	35
第一节 优化生活空间布局	35
第二节 构建绿色宜居城市环境	35
第三节 整治农村环境	37
第七章 大力弘扬生态文化	38

第一节 培育特色生态文化	38
第二节 培育生态文明意识	39
第三节 提倡低碳绿色生活	40
第八章 加快完善生态制度	43
第一节 构建绿色执政体系	43
第二节 强化企业社会责任	45
第三节 完善公众参与机制	46
第九章 突出环境问题专项行动.....	48
第十章 重点工程项目.....	61
第一节 工程项目	61
第二节 资金来源	61
第三节 效益分析	62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63
附件 重点工程项目表.....	66

前 言

党的十八大提出建设“五位一体”总布局，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又分别对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和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做出了总体部署。2014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指导江苏工作时提出，要努力走出一条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路子，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江苏。

未来一段时期，是连云港市抢抓“一带一路”战略交汇点建设，落实江苏沿海开发、长三角一体化、东中西部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试点四大国家战略的重大机遇期，是建设成为我国东部地区重要的经济增长极、新亚欧大陆桥东方桥头堡、国际性海港中心城市的重要时期，是建设更高水平小康社会、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关键时期。但是，连云港存在单位产值资源能源消耗量大、单位产值污染负荷高、土地开发强度高、经济基础相对薄弱的发展现状。为化解资源环境约束、加快转型发展，市委、市政府提出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点示范区，为此开展《连云港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5-2022）》编制工作。

规划范围为所辖3区3县，基准年2014年，规划期2015—2022年，规划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要求，以“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理念为指导，坚持“发展中保护、保护中发展”的基本原则，以山海生态文明示范为重点领域和特色，是指导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基础性和纲领性文件。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第一节 工作基础

一、自然资源丰富，生态禀赋良好

生态资源丰富。一是土地资源丰富，全市有盐田 3.60 万公顷，开发条件较好的滩涂 1.7 万公顷，闲置城镇建设用地较多，存量建设用地挖潜空间较大。二是拥有众多的入海河流，自北向南包括绣针河、龙王河、青口河、朱稽河、新沭河、临洪河、蔷薇河、烧香河、善后河、五图河、新沂河、盐河、灌河、通榆河等河流 14 余条，构成连云港重要的生态资源。三是生物资源丰富，连云港多样性气候和地貌条件孕育了兼容南北特征的生物区系，既有暖温带生物群落，又有亚热带动植物分布，广阔的海域及滩涂孕育了丰富的鱼类及鸟类。四是境内纵横密布 120 余条大小河流，经过多年河道整治和防护林建设，初步形成以水为纽带的林网化一体化景观。

自然风光秀美。连云港市城市形态良好，初步形成“山、海、港、城”一体生态雏形。全市海域面积 6677 km²，海岸长 211.6 km，主要入海河流 14 条，有江苏仅有的 40 km 基岩海岸、30 km 砂质海岸，有岛礁 25 个，其中基岩海岛 14 座、岩礁 11 座，岛屿陆域面积 6.2 km²，有大小山峰 214 座，主要包括云台山、锦屏山、孔望山、马陵山、抗日山、大吴山、夹山、羽山、大伊山等。

旅游资源丰富。连云港是江苏省三大旅游区之一，具有“海、古、神、奇、幽”五大特色。赣榆跻身中国（县域旅游）百强品牌目的地，灌云被评为中国旅游百强名县；花果山景区被评为中国最佳旅游景区和中国最值得外国人去的 50 个地方之一；连岛大沙湾浴场被评为全国 16 个健康海水浴场之一；东海温泉度假区荣获全国温泉开发利用示范区、国家精品旅游景区；东海国际水晶珠宝城入选世博主题体验之旅示范点，并成功建设国家 4A 级景区，成为苏北唯一购物型高等级景区。

二、区位条件优越，交通优势显著

区位优势明显。连云港是全国首批沿海开放城市之一，是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交汇点，是中西部地区最便捷的出海口，也是连接南北、沟通东西的重要枢纽城市，具有建设区域生产中心、交通中心、服务中心、物流中心、信息中心、金融中心和创新中心的便利条件，是江苏沿海开发、长三角一体化、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试点四大国家战略重点发展区域。随着城市开发建设的有序推进，市区建成区面积扩大到 150 平方公里，全市城市化率提高到 55.7%，新海新区副中心日益显现，连云新城框架初步呈现，国际性海滨城市建设全面加速。

交通优势显著。连云港是国际通道新亚欧大陆桥东端桥头堡，具有海运、陆

运相结合的优势。连云港港是上合组织成员国通向日韩以及亚太其他地区的最便捷口岸、全国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枢纽，是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北翼重要组成部分，在“一带一路”战略中具有重要作用。连淮扬镇铁路已开工建设，徐连客专即将开工建设，为连云港落实国家战略和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铁路、公路、民航、水运等综合交通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初步形成了以港口为核心的海陆空立体交通网络。

三、生态建设稳步推进，创建成果显著

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在全国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区的热潮中，连云港市适时启动了生态文明建设，将打造生态环境核心竞争力上升为今后一段时间内的中心工作。市委、市政府以及各县（区）、开发区、乡镇和职能部门均成立了相应的创建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构建了“市、县、镇、村四级联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全市”的创建网络，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调、齐抓共管的创建工作机制。

创建工作具备基础。连云港城市建设取得显著成绩，荣获了“中国十大幸福城市”、“中国十大环境最美旅游城市”、“中国文化旅游城市”、“全国优秀生态旅游城市”、“中国最具投资潜力城市”、“国家园林城市”等称号。目前，连云港市正在建设“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国家生态市”，随着各种创建工作的深入开展，城市生态环境将进一步改善，生态文明建设的基础将更加坚实。

生态基础创建取得进展。连云港以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生态市、生态县、生态乡镇和生态村等生态建设为载体，扎实推进生态细胞创建工作。东海县国家级生态县创建已通过环保部组织的技术评估，赣榆区获得省级生态区命名，连云区、海州区已完成生态区建设工作。建成 19 个国家级、58 个省级生态乡镇，国家级、省级生态乡镇覆盖率分别达 25%、75%。建成 7 个国家级生态村和 62 个省级生态村，建成省级绿色社区 11 家。建成国家级绿色学校 2 所、省级 80 所。花果山景区被批准为首批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之一。通过一系列的生态创建活动，提高了居民生态环境意识，为建设生态文明社会奠定了广泛的群众基础。

四、文化特色鲜明，生态载体丰富

文化特色鲜明。连云港地处南北交界、海陆交汇之处，文化底蕴丰厚。拥有“海州五大宫调、淮海戏、徐福传说”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3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5 项，拥有山海文化、陆桥文化、神话文化、人类遗址文化、淮盐文化等丰富的文化资源，孕育了水晶文化、温泉休闲文化、版画美术文化等一批传统特色文化。

山海文化历史悠久。历史上，连云港山海文化吸引诸多名人驻足，孔子曾登孔望山望海，秦始皇曾三次东巡至此。连云港山海风情和自然风貌孕育出花果山传说、徐福东渡传说、镜花缘传说、东海孝妇传说、海洋渔业传说等诸多民间典故，为《西游记》、《镜花缘》等名著、名剧提供了人文素材和创作源头。

第二节 面临挑战

连云港市生态文明建设既取得了重大进展，具备有利条件，也面临着巨大挑战，主要是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不足的矛盾、群众不断增长的环境需求与环境公共产品供给不足的矛盾尚未根本解决。在打造生态环境核心竞争力进程中，依然存在短板和薄弱环节，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将是一场长期任务。

一、用地效率低下，人口净流出增大

国土开发强度高，用地效率低下。连云港建设用地面积已达 1732km²，国土开发强度达 22.7%，高强度国土开发造成用地效率低下，单位工业用地产值仅为 26.7 亿元/km²，约是苏北平均水平的 1/2。土地批租过快，大量用地占而不用，各类开发区盲目追求规模，是造成土地浪费的主要原因。

人口净流出增大，人口红利较弱。由于连云港工业和服务业吸纳劳动力有限，长期以来大量劳动力外出打工，全市累计净流出人口规模逐年上升，从 2000 年的 8 万人上升到 2014 年 81.3 万人。目前，农村富余劳动约 17 万人，但是考虑到农村劳动力以外流为主，未来农业劳动力转为本地二三产业劳动力的潜力十分有限，因而连云港本地难以享受人口红利。

二、经济社会快速发展，资源环境承载力逼近上限

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迫切。连云港市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迫切，正处于工业化初期向中期过渡、城镇化快速发展的重要时期，是《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中明确的石化、钢铁等产业基地，产业进入大发展的黄金时期。

资源能源环境约束日益趋紧。连云港是全国严重缺水的城市之一，全市水资源总量为 19.1 亿 m³，人均占有量为 435 m³，是全省平均水平的 62.8%，是全国平均水平的 17.4%，是世界平均水平的 6.0%，但全社会用水、排水仍处于粗放状态，万元 GDP 用水量排全省第 4 位，COD、氨氮排放量排全省第 4 位和第 7 位，单位国土面积 COD 和氨氮排放强度分别排全省第 3 位和第 5 位。万元 GDP 能耗全省最高，电力、化工、冶金、建材等是主要耗能产业，占总能耗的 92.0%。

三、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仍然滞后。城市污水处理厂普遍存在配套管网建设滞后、处理负荷率偏低的问题，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仅为 78%，已投运的 16 座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仅为 63.1%；乡镇污水处理刚刚起步，多个建制镇污水厂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运行。部分污水厂运行不稳定，不能达标排放。另外，村镇环保监管力量仍然薄弱，相关机制有待健全。

国家卫生城市建设基础差。连云港市国家卫生城市建设基础较差，老城区市容市貌脏乱差，城中村、城郊结合部、背街小巷等环境卫生整治进展缓慢。卫生城市建设滞后制约了环保模范城的创建，并最终制约生态文明试点示范市的建成。

环境质量改善任务艰巨。生态环境总体上仍没有迈过高污染、高风险阶段，

环境问题呈现压缩型、复合型、结构型特点，部分生态敏感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遭到破坏，土壤污染等环境问题将集中显现，突发性环境事件呈增多趋势。地表水有恶化趋势，蔷薇河、排淡河等多条河流水质超标。2014年，环境空气仍以颗粒物污染为主，PM_{2.5}年均浓度为61微克/立方米，超标0.74倍，机动车、燃煤、扬尘等空气污染未得到根治，工业园区尤其是化工园区有机废气污染较重，VOC和PM_{2.5}防治手段有待提高。

四、经济基础薄弱，产业层次较低

经济基础相对薄弱。2014年，连云港市地区生产总值为1965.89亿元，以占全省7.4%的国土面积创造了占3.02%的经济价值，在全省13个地级市中排名第12位，其它指标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工业总产值等排名也处于第12位，仅略高于宿迁市。在全国291个城市中，连云港市地区生产总值排名93位，处于全国中上游水平。相对薄弱的经济基础，制约生态环保基础设施投资和建设。

产业结构有待优化，转变发展方式难度加大。三次产业结构为13.3:45.3:41.4，与全省平均水平5.6:47.7:46.7相比，第一产业增加值占比依然偏高。农业以传统种植业和海洋渔业为主，工业以化工、食品、金属制造业为主，且90%以上为小型企业，服务业中传统生活服务业占比较高。连云港产业发展层次较低，工业经济结构的稳定性较差。

五、生态制度有待完善，公众生态意识尚需提高

生态制度有待完善。连云港市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应政策法规、制度和考核体系尚不健全，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政策体系尚未建立。环境价格机制和生态补偿机制有待形成，环境执法力度不够，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机制、环境管理体制、环境科技创新机制、公众参与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

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和生态文化建设较为薄弱。环境宣传教育还需进一步加强，社会的生态环境道德意识有待提高。公共文化设施的开发程度还不够高，生态教育基地类型单一；公众层面未形成家庭、学校、社会全方位的生态教育体系，缺少民间积极参与生态和环境保护的社会机制；企业层面缺少以培养绿色企业和生态环境相关内容学习为目的建立的考核评估机制等措施。全社会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和保护自然的理念尚未完全树立，公众的环境维权意识、环境责任意识相对较差，节约环保的生活方式尚未成为大多数公众的自觉行为。

第三节 机遇分析

未来一段时期，连云港市生态文明建设将迎来黄金发展期，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

一、生态文明地位日益凸显

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到更加突出位置，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将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纳入六大改革

领域，强调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加快完善生态环保法律制度，用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坚持绿色发展的理念，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生态文明战略性地位和基础性作用日益凸显，促进经济绿色发展，加快转型升级，对连云港经济将产生直接、深刻的影响。

二、连云港市战略地位日益突出

连云港是国家和区域政策关注的重点地区，丝绸之路经济带、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逐步推进，为处于“一带一路”交汇点的连云港市带来了新的发展动力，确立了连云港在对外合作中的重要战略地位，连云港港口枢纽地位、东方桥头堡的重要作用进一步突显。长三角一体化、江苏沿海地区发展、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等国家战略在连云港叠加，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和绿色化加速推进，社会经济面临巨大发展机遇，为生态建设提供坚实基础。

三、生态环境将被打造成为核心竞争力

生态是最公平的福利，环境是最基本的民生。建设“天蓝、地绿、水净、景秀”的美丽中国，是“中国梦”的重要篇章，是全社会的共同向往和追求，连云港市委市政府适时提出把生态环境打造成核心竞争力，就是对建设“美丽中国”的深刻贯彻落实，生态建设将深入人心，人民群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热情不断高涨，并将凝聚成强大力量，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奠定强大的社会基础。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协同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绿色化。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发展理念，强化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发展方针，以建设“一带一路”战略交汇点为契机，以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为途径，以转变发展方式、改善环境质量、创新体制机制为重点，以全民共建共享为基础，大力实施生态文明建设工程，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改善同步提升，推动连云港市生态文明建设走在全国前列，努力把连云港建设成为“青山碧海蓝天、绿色低碳循环、幸福和谐浪漫、乐业乐居乐游”的山海港城。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环保优先，协调发展。正确处理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毫不动摇地坚持环保优先方针，在保护中促进发展，在发展中落实保护，把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贯穿、深刻融入到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推进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整建结合，以整促建。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经济、技术等手段，科学应对沿海开发面临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在整治化工园区、治理大气污染及水环境等环境敏感问题的同时，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加大生态建设，带动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整体提升。

以人为本，民生为先。把以人为本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健康如雾霾、黑臭河流、噪声污染等突出环境问题，努力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热切期盼，让人民群众共享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因地制宜、发挥特色。充分发挥连云港市得天独厚的区位条件、历史悠久的旅游资源以及良好的交通条件，突出“山、海、港”特色，发挥连云港的区位和生态环境优势，全面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走上可持续发展的轨道。

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在坚持城乡平等地位的基础上，统筹兼顾，合理布局，妥善处理区域保护与发展的关系，促进城乡间、区域间公平协调发展；处理好当代和后代的关系，经济社会发展既要满足当代人的基本发展需求，又要高度重视

后代人的发展利益。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把生态文明建设摆上各级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在组织领导、规划引领、资金投入、制度创新方面发挥主导作用。进一步强化全社会生态意识和责任，努力降低资源消耗，减少污染排放。强化公众参与，引导全民共建共享，形成建设生态文明的强大合力。

第三节 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以人与自然和谐为宗旨，依据连云港现有发展基础和资源环境禀赋，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同步推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绿色化”，科学构建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形成集约节约的生态产业体系，和谐安全的生态环境体系，幸福安康的生态人居体系，健康文明的生态文化体系，高效完善的生态制度体系，基本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全市生态文明理念显著增强，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污染排放总量显著下降，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将连云港建设成为生态、环保、山海相拥的国际性海港生态城市，将生态环境打造成连云港市的核心竞争力。

二、阶段目标

(1) 近期目标（2015~2017年）

全市基本形成空间结构合理、产业绿色高效、环境全省领先、人居幸福安康、生态文化突出、生态制度健全的良好局面，建成国家级生态市。初步建立高效的自然生态体系和文明的社会生态体系，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完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基本确立，城乡环境显著改善，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环境问题，生态安全得到可靠保障，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普遍增强，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满意率明显提高。

构建结构合理的生态空间。加大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护力度，三条红线基本得到保护和恢复，生态廊道建设初显规模，生物多样性保护初显成效，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生态安全得到可靠保障。

打造绿色高效的生态经济。积极推进服务业现代化、农业生态化和工业优化升级，着力优化产业结构和发展布局，推行绿色循环低碳的生产方式，大力发展生态产业，形成以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得到充分发挥为特征的循环型生态经济体系。

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饮用水源、生活垃圾、黑臭河流、大气环境等人民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土壤污染得到初步治理，水、大气、噪声、土壤等环境质量达到功能区标准并持续改善，固体废物资源化和安全处置水平稳步提升，区域环境应急能

力显著增强，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公众对环境质量的满意率明显提升。

建设幸福安康的生态人居。通过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和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城乡面貌明显改善，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完善，居民生活幸福安康，基本形成低碳宜居的山海旅游城市形象。

培育先进的山海生态文化。在继承和发扬连云港传统文化的基础上，基本形成具有地域特色的山海生态文化。通过深入广泛的生态文明宣传和教育，公众生态文明意识显著提高，初步形成绿色消费、节能办公和低碳出行的社会生活新风尚。

建立完善的生态制度。体现科学发展观要求的干部政绩考核体系基本确立，政府绿色决策水平明显提高，生态文明相关制度基本完善，企业的环境监管制度基本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基本建立，形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长效机制。

(2) 远期目标（2018~2022年）

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中，成为连云港城市发展的重要品牌和核心竞争力。低碳经济、循环经济高度发达，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生态文明制度更加完善，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建设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的示范区。

第四节 规划指标

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指标（试行）》，从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环境、生态生活、生态制度、生态文化六个方面，设置 35 项建设指标。

表 2-1 连云港市生态文明建设指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规划值 (2017年)	规划值 (2022年)	指标属性
生态空间	(一) 空间格局 优化	1	生态保护红线	-	划定并遵守	划定并遵守	划定并遵守	划定并遵守	约束性指标
		2	耕地红线	-	遵守	遵守	遵守	遵守	约束性指标
		3	受保护地区占国土面积比例	%	≥16	≥22.3	≥22.3	≥23	约束性指标
		4	规划环评执行率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指标
生态经济	(二) 资源节约 与清洁生产	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煤/万元	≤0.7 且能源消耗 总量不超过 控制目标值	0.837 且能源消耗 总量不超过 控制目标值	≤0.8 且能源消耗 总量不超过 控制目标值	≤0.7 且能源消耗 总量不超过 控制目标值	约束性指标
		6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m ³ /万元	用水总量不 超过控制目 标值 ≤50	用水总量不 超过控制目 标值 137	用水总量不 超过控制目 标值 ≤100	用水总量不 超过控制目 标值 ≤50	约束性指标
		7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万元/亩	≥85	64	≥70	≥85	参考性指标
		8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 通过审核的比例	%	100	100	100	100	参考性指标
生态环境	(三) 环境质量 改善	9	环境空气质量 质量改善目标 优良天数比例 严重污染天数	- % -	不降低且达 到考核要求 ≥85 基本消除	不降低且达 到考核要求 69.4 22天	不降低且达 到考核要求 ≥75 ≤10天	不降低且达 到考核要求 ≥85 基本消除	约束性指标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 质量改善目标 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 劣 V 类水体	- % -	不降低且达 到考核要求 ≥70 基本消除	不降低且达 到考核要求 56.8 12.5%	不降低且达 到考核要求 ≥62 ≤10%	不降低且达 到考核要求 ≥70 基本消除	约束性指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规划值 (2017年)	规划值 (2022年)	指标属性	
		11	土壤环境质量 质量改善目标	-	不降低且达到考核要求	不降低且达到考核要求	不降低且达到考核要求	不降低且达到考核要求	约束性指标	
		12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	达到考核要求	达到考核要求	达到考核要求	达到考核要求	约束性指标	
	(四) 生态系统 保护	13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EI)	-	≥55 且不降低	59.9	≥59.9 且不降低	≥59.9 且不降低	约束性指标	
		14	森林覆盖率	%	≥16	26	≥30	≥35	参考性指标	
		15	生物物种资源保护 重点保护物种受到严格保护 外来物种入侵	- -	执行 不明显	执行 不明显	执行 不明显	执行 不明显	参考性指标	
	(五) 环境风险 防范	16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指标	
		17	污染场地环境监管体系	-	建立	正在建立	建立	建立	参考性指标	
		18	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	未发生	未发生	未发生	未发生	约束性指标	
	生态 生活	(六) 人居环境 改善	19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指标
			20	城镇污水处理率	%	≥95	78	≥85	≥95	约束性指标
21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5	82	≥88	≥95	约束性指标	
22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13	12.51	≥13	≥13	约束性指标	
(七) 生活方式 绿色化		23	城镇新增绿色建筑比例	%	≥50	10	≥50	≥70	参考性指标	
		24	公众绿色出行率	%	≥50	23	≥30	≥50	参考性指标	
		25	节能、节水器具普及率	%	≥80	75	≥80	≥85	参考性指标	
		26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80	≥80	≥90	参考性指标	
生态	(八) 制度与保	27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约束性指标	
		28	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	%	≥20	5	≥10	≥20	约束性指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规划值 (2017年)	规划值 (2022年)	指标属性
制度	障机制完善		考核比例						
		29	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	建立	正在建立	建立	建立	参考性指标
		30	固定源排污许可证覆盖率	%	100	60	≥80	100	约束性指标
		31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占比	%	≥80	0	≥0	≥80	约束性指标
生态文化	(九) 观念意识普及	32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100	100	100	参考性指标
		33	公众对生态文明知识知晓度	%	≥80	80	≥85	≥90	参考性指标
		34	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100	100	参考性指标
		35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73	≥80	≥85	参考性指标

第三章 科学优化生态空间

全面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和生态空间，加快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守住生态红线、耕地红线、城市开发边界红线，加强生态保护，维护生态平衡，保障生态安全，将生态资源打造成连云港市的重要品牌。

第一节 优化国土开发格局

一、实施主体功能区发展战略

参照《连云港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的要求，到 2020 年，连云港市优化提升区域占 1.9%，重点拓展区域占 25.0%，适度发展区域占 18.9%，限制开发区域占 54.2%（其中禁止开发区域占 6.0%），初步形成区域功能明确、产业布局科学的可持续发展格局。

（1）优化提升区域

按照“空间集约、功能集中”的要求，以盘活和调整现有存量建设用地为主，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和城市现代化，提高经济开发密度与产出效率，范围包括原海州老城区、新浦老城区和连云老城区，总面积 138 km²，占国土面积的 1.9%。

（2）重点拓展区域

重点保障新增建设用地供给，同时整合存量用地，推进产业和人口集聚，加快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范围为连云区和海州区优化提升区域以外的乡镇（街道、场圃）、赣榆区青口镇、东海县的牛山街道、灌云县伊山镇和侍庄乡以及灌南县的新安镇，总面积 1795 km²，占国土面积的 25.0%。

（3）适度发展区域

以农业生产为主，加快城镇服务和产业集聚功能提升，提高就地吸纳周边农村人口的能力，范围为赣榆区的墩尚镇、宋庄镇、海头镇、金山镇和柘汪镇，东海县的白塔埠镇、驼峰乡、石湖乡和桃林镇，灌云县的东王集乡、灌西盐场、燕尾港镇和灌南县的李集乡、田楼镇、堆沟港镇，面积 1355 km²，占国土面积的 18.9%。

（4）限制开发区域

限制开发区域。本区域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空间，禁止新建各类开发区和扩大现有工业集中区的面积，大力推进工业集中区的优化整合，有序合理减少农村生活空间，适度增加生态空间，范围包括赣榆区西部的黑林、班庄、塔山、城头、沙河等乡镇，东海县北部和南部的山左口、李埝、温泉、安峰、房山等乡镇，灌云县中西部的南岗、同兴、图河、四队等乡镇，灌南县西南部的汤沟、孟兴庄、张店、北陈集、三口、百禄和新集等乡镇，面积 3893 km²，占国土面积的 54.2%。

禁止开发区域。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实施强制性保护，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范围主要为依法设立的风景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及涵养区、清水通道维护区、重要湿地和洪水调蓄区，总面积约 435 km²。

二、构建空间开发总体格局

全面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和生态空间。

生产空间。以“国家级、省级工业园区为载体，加快产业集聚，构建产业“一纵一横”T 型框架、“六大产业片区”的产业布局，以严格环境准入条件、综合整治重污染产业、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延伸产业链为手段，达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提升产业水平目的。

生活空间。以城镇建成区为载体，构建“两轴一心”的生活空间，加大重污染企业、黑臭河流、空气灰霾等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力度，通过完善环境基础设施、统筹城乡发展，形成功能分区清晰、基础设施完善、人居环境优美的宜居空间。

全市划分为四大功能区：西部岗岭生态保护区、中部平原生态涵养区、东部沿海产业发展区、中心城区都市发展区。西部岗岭生态保护区以生态保护为首要任务，保护山清水秀的自然环境，为全市提供生态产品，积极发展生态旅游休闲等服务业和高效经济林果等生态农业。中部平原生态涵养区以生态涵养为重点，加大面源污染防治力度，重点发展特色农业和农产品加工等产业，引导人口梯度转移。东部沿海产业发展区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布局石油化工等临港重大产业，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同时注意保护河口湿地和近岸海域。中心城区都市发展区注重完善城市功能、提升都市形象，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吸引人口聚集，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根据四大功能区定位健全财政、投资、产业、土地、人口、环境等配套政策。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多规合一”，形成一个市县一本规划、一张蓝图。

三、构建生态安全空间

（1）严守生态红线

连云港市的生态红线区共规划 11 类 67 个，总面积 2539.89km²（陆域保护区面积 1698.04km²，海洋保护区面积 841.85km²），陆域保护区占国土陆地面积的 22.3%。制定生态红线区管理办法，实行分级分类管理，一级管控区严禁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严禁影响其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实施生态恢复修复工程，到 2022 年，确保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得到有效保护和恢复。

（2）建设生态廊道体系

以“九湖（蔷薇湖、大圣湖、塔山湖、海陵湖、西双湖、房山水库、硕项湖、伊云湖、香河湖）六河（蔷薇河、通榆河、新沭河、善后河、新沂河、青口河）一区（云台山景区）二岛（东西连岛、秦山岛）”为载体，构建“四横三纵”的生态网络格局，以生态红线区保护、生态屏障建设、生态环境修复为手段，达到生态山海风光秀美、生态功能完整目的。

四横：第一横为“石梁河水库-新沭河-临洪河”构成的生态廊道，第二横为“安峰山-锦屏山-云台山-蔷薇河”构成的生态廊道，第三横为古泊善后河，第四横为新沂河生态廊道。三纵：第一纵为“马陵山-李埏林场-石梁河水库-小塔山水库-吴山”构成的山水天然屏障，第二纵为“绣针河口-秦山岛-临洪河滨海湿地-连岛-埭子河口-灌河口”构成的沿海生态保护带，第三纵为通榆河清水廊道生态保护带。

第二节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

一、加大矿山环境保护力度

（1）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整治工程

将废弃（关闭）塘口作为矿山地质环境整治重点对象，开展大岛山等矿区扬尘污染治理，减少矿山开采、破碎、加工、堆放及装卸等过程中扬尘污染。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对矿山损毁的土地进行复垦复绿，对矿山地质环境进行修复。2015年底，完成6个市区废弃（关闭）塘口的地质环境整治，2016-2022年，全市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基本完成。

（2）开展砖瓦用粘土资源专项整治

淘汰东海县54家粘土实心砖生产企业，并对全市开展砖瓦厂专项整治，坚决关闭毁田、毁堤、毁林的砖瓦企业。加大平窑复垦土地力度，加强对砖瓦企业用地的监督管理，严格控制砖瓦企业取土范围和规模，严禁占用耕地建窑或擅自在耕地上取土。

（3）发展矿业循环经济

以东海温泉地热、新浦磷矿开发利用产业模式为典范，推动矿产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工程，实现矿业开发全过程的循环经济，提高矿产品的深加工程度及“三废”的综合利用水平，实现矿山废弃物“资源化”和矿山地质环境“清洁化”。

二、加强水资源保护

（1）实施水资源优化配置

建立水资源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现区域用水总量、取水户用水总量的控制，建立取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提出区域水量分配和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制定年度用水计划和水量分配方案。建立建设项目取水审批和限批制度，进一步规范取水许可审批、取水工程验收、取水许可证发放和取水许可监督管理。

（2）保障水资源供给

充分依托现有资源，开辟新的水源地，解决连云港靠海缺水的难题。实施应急水源工程，实施完成蔷薇湖、硕项湖、伊云湖水环境保护工程暨应急水源工程；推动海水淡化产业发展，为工农业及生活提供水资源，同时保护好清洁海域，为海水淡化提供水源地；实施全市生态调水工作，完成饮用水源地达标建设。

（3）建设节水型社会

开展核电、火电、石化、钢铁、食品加工等高耗水行业的节水专项整治行动，促进企业加大节水改造力度，提高用水效率。推广田湾核电站以及虹洋热电、炼化一体化、亚新等大型火电、石化、钢铁企业使用海水冷却技术，积极探索海水淡化产业化技术。到 2022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leq 50\text{m}^3/\text{万元}$ 。

积极推行先进适用的农田节水灌溉技术，更新改造农村小型泵站、整治抗旱翻水线、配套灌溉节水工程，将工程节水与农艺节水有机结合，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到 2022 年，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到 0.6。

积极推广再生水回用和分质供水技术，制定规范的用水节约与超标奖罚制度，建立节水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和节水型器具财政补贴制度。

（4）保护河湖库生态健康

开展塔山湖等水质良好湖泊生态安全评估和保护工作，全面落实纳污红线监督管理制度，高标准保障饮用水水源地的安全，严格控制主要污染物入河总量，逐步实现水功能区达标率和限制排污总量的双控制，完善以水功能区为基本管理单元的水资源保护监督管理体系。实现水系清淤贯通，重点打造以蔷薇河、西盐河、大浦河、龙尾河、东盐河、妇联河、烧香河等七纵，玉带河、排淡河等二横为中心的“七纵二横”风景线，实施清淤贯通工程，实现水系相连、水源互济。

（5）加强地下水管理

严格执行已划定的地下水禁采、限采和地面沉降区管理要求。严格控制在地面沉降、地裂缝等地质灾害易发的灌云、灌南、市开发区等区域开采地下水，严格控制深层承压水开采，东海温泉等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依法规范机井建设，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一律予以关闭。距海岸线 5 公里以内的海水入侵区应当编制地下水压采方案，超采地区禁止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三、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资源

（1）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稳定耕地面积，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机制，经依法批准占用耕地的，确保占一补一。加强基本农田的保护和建设，重点保护粮油、蔬菜主产区的优质耕地，确保全市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用途不改变、质量有提高，布局总体稳定。严格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尽快将新海城区周边、宁连高速交通沿线现有的容易被占有的一些优质农田优先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将东海平明、张湾等地已经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优先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到 2022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82745.3 公顷，其中基本农田不低于 335986.7 公顷。

（2）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和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统筹安排发展用地，充分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对占地不开发、不建设，因土地使用者原因导致闲置 2 年的企业，坚决依法收回闲置土地，工业园

区综合服务功能主要依托周边城镇共享共用，不得做成城市。加快村庄闲置空地、废弃地整理和复垦，结合新农村建设，与村镇规划协调，合理布局中心村，推动农村居民点用地的空间整合，实现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的逐步缩减，减少建设用地规模。到 2022 年单位建设用地产出率增加 1 倍以上，全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725.08 km² 以内，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达到 85 万元/亩。

（3）大力推进盐田综合开发

有计划、有序地规范对盐田开发利用，因地制宜开展土地整治。支持低产盐田用途转换，沿海城镇工矿发展用地要优先利用盐田，少占耕地，加大对低效和废弃盐田的复垦力度。重点推进金桥盐业农场标准化建设，研究推广海水蔬菜、粮食作物、能源作物、特种作物、牧草、林木等各类耐盐作物品种选育及配套技术，实现盐土农业的良性可持续发展。

四、加强绿色连云港建设

（1）森林公园建设

依托国家级云台山风景名胜区、国家级云台山森林公园和 3 个省级森林公园以及 17 个市县级林果资源，建设融旅游、度假、休闲、观光等为一体的森林旅游业，逐年强化林业生态园、观光园、采摘园建设，进一步加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建设。

（2）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

在赣榆、灌云及郊区范围内所有的河流、海岸、路渠及宜林滩涂营造基干林带和生态防护林，建设高标准农田林网，进一步扩大林带，特别是基干林带宽度，优化结构，提高建设标准，充分发挥防护林的防风固沙、涵养水源和保持水土的作用。

（3）丘陵岗地植被恢复

在东海县桃林、山左口、双店、李埏、洪庄等乡镇，赣榆区班庄、黑林、厉庄、柘汪、塔山等镇和灌云县伊山、陡沟、南岗、侍庄及小伊等乡镇内所有集中连片的宜林地建设优质生态林果茶带、特种养殖业、山区生态观光带。

（4）云台山景观生态林建设

在连徐高速公路两侧，新港城大道两侧以及、锦屏山、后云台山、前云台、中云台、东西连岛等地建设景观生态林，云台山森林覆盖率达到 93% 以上，形成一个环境绿化、美化、优化、生物多样性丰富的绿色生态环境，使云台山的环境质量、结构、布局迈上一个新台阶。

（5）特色林果茶、中药材生产加工利用

发展以晚秋黄梨、茶叶、蓝莓、大樱桃、黄桃、板栗、葡萄、油桃等特色经济林果茶深加工为主的加工体系，发展特色经济林，培育规模化林果科技园区。

到 2022 年，全市林木覆盖率达到 35%。

五、加强自然湿地保护

加强重要湖泊、河流、沼泽保护，新建一批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扩大全市受保护的湿地面积，围绕“九湖”（蔷薇湖、大圣湖、塔山湖、海陵湖、西双湖、房山水库、硕项湖、伊云湖、香河湖）“六河”（蔷薇河、通榆河、新沭河、善后河、新沂河、青口河）以及临洪河口、东滩等沿海滩涂湿地为重点，全面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的自然生态特性和基本功能，促进湿地生态系统进入稳定发展的良性状态。到 2022 年，全市受保护自然湿地面积达 61279 公顷，自然湿地保护率达 50%，东海县西双湖建成国家湿地公园，新建省级湿地公园 7 处，建立湿地保护小区 18 个，新纳入湿地保护小区约 1.6 万公顷，基本形成总量适宜、保护有效、功能完备的全市自然湿地网络体系。

六、加强岛屿资源保护

加强秦山岛保护与开发利用，通过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治理，建设秦山岛海蚀地貌保护区，提高秦山岛的使用价值和开发利用潜力。严格禁止在前三岛内珍稀动植物栖息地进行开发，其余地区做到保护性开发，开发中要按照因地制宜、逐步开发、重点保护的原则，保护好其生态环境，把前三岛开发成为集港口物流、生态旅游、珍品养殖、环境保护、战略防御等多项重点功能的岛屿。

七、加强海岸线生态保护

严格控制占用海岸线的开发利用活动。港口与工业岸线控制在 89.6km，严格控制污水排放，建设完善的环境基础设施，严禁污水直排入海；城市生活岸线沿岸线控制在 19.7km，建设绿地公园，保留海岸线至内陆的景观及通风廊道；旅游岸线控制在 10.3 km，在保护自然生态景观的前提下，保护性开发旅游岸线；严格划定生态岸线，主要包括蔷薇河口、埭子河口、北固山岸线、竹岛岸线、前三岛岸线、连岛岸线等，长度控制在 20 km，禁止工业开发，严控住宅商品开发，适度打造海滨生态旅游度假胜地，保护生态岸线原生态，保护动植物的整体生存环境以及迁徙路径；特殊利用岸线控制在 16.4km，严格保护核电站功能区岸线及军事区岸线，并按照特殊规定执行。至 2020 年，保有大陆自然岸线（含经整治修复后具有自然海岸生态功能的人工岸线）不低于 80 公里，完成整治和修复海岸线长度不少于 68 公里，全市管辖海域保留区面积不低于 5.01 万公顷。

八、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强北沙参、桔梗、单叶蔓荆等濒危植物和金镶玉竹等地方特有园艺品种保护，在城市绿化中与高档苗木结合使用，加强外来入侵物种的防范和控制。引进怪柳、白刺、杜梨、枸杞等耐盐碱植物品种，同时开展耐盐碱植物花卉筛选。推进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郊野公园、生态廊道建设，维持物种生境不受到干扰和破坏。到 2022 年，本地物种受保护程度达 100%，所有珍稀濒危物种及其栖息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第四章 推进经济绿色转型

牢固树立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理念，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加强能源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进节能减排，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广应用低碳技术，努力构建绿色循环低碳的现代产业体系，促进经济绿色转型。

第一节 优化产业发展布局

一、优化服务业布局

大力发展服务业，构筑“一核、三轴”的空间发展格局，构建层级结构分明、功能完整突出的服务业主架构。

“一核”即连云港中心城区的核心区，是服务业发展的主导区域，包括海州区、连云区，是服务功能的主要承担者和服务业的主要集聚区，定位为金融业、信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和文化创意产业等现代服务业，推动商贸业和都市旅游业提档升级，提升国际化服务功能，打造区域服务业发展核心区。

“三轴”即沿海服务业发展轴、东陇海服务业发展轴、宁连服务业发展轴。“沿海服务业发展轴”，依托海滨大道和沿海铁路等构成的沿海交通主轴线两侧，定位为港口物流、商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东陇海服务业发展轴”，依托东陇海铁路线、连霍高速公路，定位为商贸金融、文化创意、城市配送、电子商务、旅游休闲、农产品物流等服务业产业。“宁连服务业发展轴”，依托宁连高速公路、连淮扬镇铁路，定位为商贸金融、物流、旅游休闲等服务业产业。

二、优化工业布局

以国家、省级工业园区为载体，加快产业集聚，构建工业“一纵一横”T型框架、“六大产业片区”的产业布局。

（1）一纵一横

纵向以沿海高速、海滨大道和沿海铁路为主轴，依托临港、交通、盐碱地、环境容量等优势资源，定位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临港基础性产业，构建沿海产业带；横向依托东陇海铁路、连霍高速公路，定位为以都市型产业为代表的轻污染项目。

（2）六大产业片区

市开发区片区。市开发区是先进制造业基地，禁止新建化工、印染、钢铁等产业，开展大浦片区化工企业专项整治，解决对中心城区的污染问题。

徐圩板桥片区。推进徐圩新区和连云（板桥）开发区一体化发展，将板桥工业园融入徐圩新区。徐圩新区主要承接全市化工企业的升级改造搬迁，同时延长石油化工、精品钢产业链，发展循环经济，并配套完善的环境基础设施；连云（板

桥) 开发区限制新上冶金项目, 控制化工产业发展规模。

市高新区。推进宋跳工业园、新海新区、大浦工业园融合发展着力打造国家级高新区, 禁止新建化工、印染、钢铁等产业, 现有化工产业按照要求搬迁或关闭。

南翼灌云灌南片区。清理淘汰低端化工企业, 关停、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装置, 开展化工企业废水、废气整治, 完善两灌临港园区污水处理、集中供热等基础设施, 提升园区发展水平。对灌云临港产业区染料及其中间体产业, 加快改造提升, 控制规模、适度发展; 对灌南临港产业区现有钢铁企业, 加快联合重组、改造提升。

北翼赣榆片区。赣榆港经济开发区和海州湾生物科技园逐步压缩钢铁产量, 加快现有钢铁产业向徐圩新区搬迁整合; 提升石化、生物化工产业技术工艺, 开展化工园区专项整治。

东陇海线片区。东海县加快硅材料产业转型升级, 集中开展酸洗石英砂、山芋淀粉加工、塑料颗粒加工等行业环保专项整治。海州区统筹产业与城市融合发展, 高效集约利用土地, 清理整合低效企业和土地。

三、优化农业布局

根据主导产业和农业资源开发利用优势及潜力, 构筑“三轴”、“四板块”的农业产业布局。

(1) 三轴

“农业生产发展轴”由北向南贯穿连云港市中部, 沿宁连高速和沿海高速, 沿轴两侧定位为现代农业园区、生态规模养殖基地。“服务经济发展轴”由东向西横穿连云港市中部, 沿陇海铁路和连徐高速两大交通干线, 沿轴两侧定位为农产品加工业、物流业、休闲观光农业。“沿海经济发展轴”定位为以农产品转口贸易、仓储、出口加工业为主的农产品加工及物流业。

(2) 四板块

“中部平原农业板块”适合优质粮油、蔬菜瓜果、畜禽养殖等产业, “都市农业板块”适宜发展蔬菜园艺、休闲观光农业, “西部丘陵山区农业板块”以花卉林果茶、畜禽养殖、休闲观光农业等为主, “东部滩涂农业板块”适宜发展海水育苗、海产品养殖、特色鱼虾和毛皮动物等产业。

第二节 推进产业升级转型

一、提档升级现代服务业

(1) 现代物流业

积极构建上合组织成员国国际物流中心, 加快建设中哈(连云港)物流合作基地, 开展新亚欧大陆桥运输等跨境物流业务, 以港口物流为重点, 加快传统物流向现代物流转型。充分利用物联网和新一代信息技术, 优化配置物流资源, 降

低物流能源消耗，提升物流全过程的整体运作水平。积极开展即时配送、共同配送等现代物流服务，提高物流运作效率和服务水平。优化物流服务网络，科学合理布局物流结点，完善物流终端配送体系，提升现代物流业整体水平。

（2）金融业

推动金融产品创新，完善金融服务功能，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加大各类金融机构引进和组建力度，加快推进地方金融机构改制，组建金融控股公司，完善地方金融服务平台，做大做强地方金融产业。研究设立产业投资基金，鼓励和引导企业上市和“新三板”挂牌，支持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发展。积极发展农村金融服务平台。

（3）旅游业

发展西游记文化、滨海风光、休闲美食、生态度假等特色旅游，着力培育云台山、连岛、东海温泉等旅游产业集聚区，加快花果山景区、连岛景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步伐。发展新兴旅游业态，建立健全区域旅游合作机制，开通中日连云港客货班轮航线，构建与日韩便捷旅游通道，加快建设日韩商品交易中心，建设成为国内外著名旅游目的地。

（4）商贸流通业

推进大型商贸广场和城市综合体建设，提高大型超市服务水平。加快发展连锁经营，建设一批大型特色专业市场和新型市场集群。积极发展商品流通网络，构筑开放、高效、畅通的商品流通体系。整合中心城区核心商圈，培育成为国际性商贸流通中心。

（5）文化产业

以创意动漫、出版发行、演艺娱乐等为重点，推动文化产业成为新的支柱产业。实施西游记动漫文化产业园、广播影视文化产业城及县区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努力培育数字娱乐、动漫游戏产业中心和中小数字文化企业。建立和完善一批集创意研发、产业孵化、产品交易、人才培养为一体的示范园区，培育优势明显、特色突出的文化产业基地和文化产业集群。

（6）商务服务业

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企业总部集聚区和商贸办公服务集聚区，加快连云港国际商务中心、徐圩云湖商务中心建设，完善商务服务功能，设立服务中西部地区的技术交易市场、大宗商品公共交易平台、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市场。加强会展设施建设，培育具有较强影响力和知名度的会展品牌。

（7）培育新型服务业态

鼓励商业模式创新、技术手段创新和服务理念创新，开拓企业后勤服务、金融租赁、人力资源等专业服务，拓展电信增值、广播影视、新兴媒体、数字多媒体等新兴服务市场，加快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二、建设生态工业体系

（1）战略性新兴产业生态化

新医药产业。主要发展抗肿瘤药物、抗肝炎药物、麻醉镇痛药物、新型中成药、新型药用包装材料、医用消毒灭菌设备六大产业，产业必须布局在具有一定产业基础，生态环境和环境设施完善的化工园区，严格控制排放 VOC 及“三致”物质的高污染产品。

新材料产业。鼓励采用综合性能高、资源消耗少、环境负荷低的材料及工艺技术，严格控制矿产洗选等具有较大环境污染、附加值低的资源初加工产业，限制发展低端钢材、玻璃、水泥等传统建材以及产能过剩的新材料产品。

新能源产业。依托中国科学院能源动力研究中心，发展洁净煤关键技术，实施 IGCC、联产及 CO₂ 减排科技示范工程，并向徐圩新区精品钢产业推广应用，促进徐圩钢铁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推进田湾核电扩建工程，推进生物质发电、生物质能源、沼气、海洋能等应用，发展分布式能源，推广东海县青湖镇分布式光伏发电经验，建设智能电网，完善运行管理体系。

节能环保产业。依托自有市场，辐射东陇海经济区，大力发展污水处理、除尘脱硫脱硝、工业废气处理、工业固废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和自动连续监测设施维护、环境监测等综合环境服务，开展环保服务业试点工作，节能环保服务业占服务业比重逐年提高。

海洋产业。连云港海洋产业以海洋药物、海洋食品与保健品、海洋养殖、海洋能源、海水综合利用等为主，鼓励开展海水淡化产业研究，严格控制洋养殖面积及规模。

（2）临港产业生态化

加强港口建设与产业发展相互衔接，完善港产城联动机制，促进港产城融合发展，积极开展临港产业园与中亚国家资源加工企业合作，建设生态临港产业基地。

石化产业。发展以炼化一体化为龙头的石化、盐化工产业中下游产业，着力发展配套产业，延长产业链，严格控制传统无机化工原料、传统农用化学品、普通橡胶制品、小型炼油等产能过剩的化工产品发展，促进徐圩石化园区循环、低碳、绿色发展。

冶金产业。钢铁行业主要布局在徐圩新区建设精品钢基地，鼓励钢铁与电力、化工、装备制造等相关产业间的横向、纵向物流和能流的循环流程工艺技术开发与应用，延伸钢铁产业链。严格控制赣榆新增钢铁产能，积极淘汰落后产能，通过技术改造积极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

其它产业。重点发展壮大符合低碳经济发展要求的船舶修造、重型机械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等产业，延伸产业链条，不断开发新产品、新技术。

（3）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

纺织。推广使用纺织专用计算机辅助设计和制造（CAD、CAM），包括服

装系统、印花分色制版系统、织物组织系统、针织系统及染色配色系统，开发应用服装集成自动化系统、纺织新产品设计开发及创新设计系统。

建材产业。依托现有钢铁制造企业，发展高档、优质、市场短缺的钢铁制品。在大型建材企业中，应用先进生产系统，以降低能耗，加快生产过程自动化建设。推进矿渣、粉煤灰、钢渣、电石渣、煤矸石、脱硫石膏、磷石膏、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

（4）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开展并完成《连云港市发展战略环评》编制，在全国地级市中率先开展战略环境影响评价试点。以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和合作共建园区建设为重点，培养壮大优势产业和特色经济，加快产业向园区集中。明确区域环境准入条件，细化功能分区，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加快推进产业优化升级，坚决淘汰高投入、高污染、高能耗、低效益的“三高一低”产业，加快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建立落后产能常态化淘汰机制。

（5）整治重污染企业

开展化工、医药、电镀、食品等行业的专项整治，推进主城区 30 家重污染企业搬迁工作。开展化工园区环境专项整治，完善园区规划，压缩化工企业规模，加大规模小、污染重的化工企业关闭力度。灌云临港产业区限期治理企业 38 家、停产整治企业 56 家、取缔关闭企业 19 家，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限期治理企业 38 家、停产整治企业 20 家、取缔关闭企业 12 家，赣榆柘汪临港产业园限期治理企业 4 家、停产整治企业 7 家、取缔关闭企业 2 家，徐圩新区限期治理企业 2 家，连云区板桥工业园限期治理企业 15 家、停产整治企业 4 家、关闭企业 3 家。市级层面推动立法，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加强领导，建立政绩考核机制；加大投入和管理力度，化工园区做到环保基础设施基本完善且运营良好，逐步建立和完善长效管理、规范管理的运行机制；同时加强宣传，鼓励全民参与环境保护工作。

三、积极发展生态农业

（1）围绕特色农业，加快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

充分发挥连云港市农业资源优势和交通区位优势，切实加强特色农产品产业带和产业特色区域建设，加快发展优质粮油、蔬菜瓜果、花卉林果、食用菌、有机云雾茶、水产养殖等优势产业，面向中亚、欧洲国家和中西部地区农产品资源，促进农产品贸易与合作，建设“一带一路”国际农业合作示范区。

充分发挥农业园区示范和辐射效应，大力开展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和农产品市场体系“三大载体”建设，以推动现代农业朝着集约化生产、规模经营方向发展，建设东海、灌南、赣榆等 8 个省级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建设蔬菜、泥鳅、食用菌等 9 个出口农产品示范区，建设灌云、东海、灌南等 8 个农产品物流园区，建设桃林、黄川、双店等 15 个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双店鲜切花、黄川草莓采摘、蔷薇湖农业生态园等 16 个休闲观光园区，发挥省、市、

县（区）三级高效设施农业项目的扛杆作用，按照设施农（渔）业建设标准，推进高效设施农（渔）业建设，加速连片高效设施农业标准化改造，加快新型农业设施推广引用，引领全市现代农业的发展。

（2）加快绿色、有机食品基地建设，培育特色农产品品牌

积极推广绿色、有机食品基地建设，大力开展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加快建设沂河沿线 10 万亩绿色专用小麦、灌南县绿色畜禽林菜生产基地、金山镇 1000 亩有机茶基地、叮当河沿线 2000 亩有机稻米基地、灌南县百禄生态产业园区 5000 亩有机农业、赣榆区厉庄谢湖有机茶果观光园等一批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

按照国家制定的有机食品、绿色食品生产要素及技术规范进行组织、生产与管理，严格监督与控制农产品生产过程中各种添加剂和辅助原料的使用，保障绿色安全无公害食品的生产。加大东海林果基地、赣榆林果基地等特色农产品品牌的培育与提升，加快发展农业产业带，逐步形成区域产业，促使优势更优、特色更特。

第三节 推行低碳经济

一、大力推进清洁生产

以新海电厂、连云港碱厂等大中型企业和能耗水耗高、污染大的企业为重点，推广节能、节水等先进适用技术，新、扩、改建项目必须采用能耗、物耗低，排污少的清洁工艺。对超标、超总量排污和使用、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持续开展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环境标志产品和其他绿色认证。普及农业清洁生产，进一步拓展农业循环产业链，探索种养结合、生态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加强农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能力建设，实施农业秸秆资源化利用和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工程。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验收的比例达到 100%，规模以上企业通过 ISO14000 认证率超过 30%。

二、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到 2015 年，国家级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和 5 个省级园区完成循环化改造。提高各类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推进东海经济开发区、灌云县临港产业区、连云港化学工业园、赣榆柘汪临港产业区集中供热工程建设，强化污染集中控制，设置合理的环境防护距离。清理整顿镇村工业园区，引导企业向符合产业定位、环境基础设施完善的园区集中。依托全市 26 家农业科技园区、产业基地，大力发展符合地域特征的生态农业产业化模式，建立示范工程。

三、强化能源节约利用

实施单位能耗和能耗总量双重控制，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以提高综合能效为核心，大力推进电力、石化、钢铁等重点行业领域节能减排工作，围绕锅炉（窑

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电机系统节能等环节,推广冷却循环水系统节能、水动风机冷却塔等重点节能技术,严把能耗等准入门槛,加强投资项目节能评估,严控高耗能项目建设。深入推进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节能,大力推广太阳能光热、地热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开展交通运输行业“低碳港口”、“低碳公路”、“绿色运输”、“绿色航道”等示范工程建设。加强重点耗能企业节能管理,组织对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工业企业和部分交通运输企业、宾馆、饭店、商贸企业开展节能活动。大力推行合同能源管理,逐户开展能源审计。到 2017 年,年耗能 5000 吨以上标准煤的企业全部建成节能型企业,全市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下降 20%以上。

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评审查,加快节能技术改造,重点在石化、钢铁等高耗能行业进行重大节能技术改造。鼓励企业大力实施节能、节水、环保、清洁生产和安全生产的技术改造,支持企业开展废水、废气和废渣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重点实施燃煤工业锅炉、热电联产、余热余压利用、绿色照明等节能工程。每年实施重点节能项目 20 项,开发推广一批节能减排新技术,培育一批节能减排示范企业。

优化能源结构,加大可再生能源利用,构建核电、风电、潮汐、生物质发电和光伏、风电装备制造为主的新能源产业体系,发展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工业和城市污水等沼气资源化利用。有序推进热电联产和天然气发电,加快园区、城市热电联产项目建设,鼓励热电项目并网运行,推进天然气发电项目建设。

研究制定和实施本地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方案,建立煤炭消费总量预测预警机制,严格控制燃煤电力、化工、钢铁、建材等高碳行业产能过快增长,2017 年力争煤炭消费总量开始下降,2022 年单位 GDP 能耗达 0.7 吨标煤/万元。

四、节约利用资源

(1) 完善再生资源循环网络

完善城乡废旧物资回收利用网络,不断提高废旧物资分拣、处理与利用水平,加快培育一批规模化、专业化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建设再生资源回收市场,将再生资源回收市场作为社会公益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再生资源回收市场应同时具有储存、集散、初级加工、交易和信息收集发布等功能。依托市场建立统一的物流配送体系,纳入全市物流服务站(点)规划。

(2) 综合开发矿产资源

统筹规划矿产资源开发,加强共生、伴生矿产资源的综合开发和利用,实现综合勘查、综合开发、综合利用。实行总量调控,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严禁大矿小开、优质劣用。积极推进矿产资源深加工技术的研发,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实现矿业的优化与升级。开发并完善采选工艺,提高回采率和综合回收率,延长矿山寿命。大力推进尾矿、废石的综合利用。

(3) 加强再生资源综合利用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以粉煤灰、煤渣、尾矿、冶金废渣、脱硫石

膏等为重点，构建区域回收和综合利用系统，以电线电缆、通讯工具、家电、铅酸电池、塑料、橡胶、玻璃等废旧物资的再生利用为重点，推动“城市矿产”开发的规模化与产业化，积极创建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到 2017 年，矿产资源总回收率和共伴生矿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 45%和 50%。实施建筑节能和建筑废弃物源头减量，推进建筑废弃物再生利用项目建设，开展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到 2022 年，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率达到 50%。

五、加强低碳城市建设

开展低碳园区、低碳企业、低碳社区建设，以国家东中西合作示范区、市高新区等园区为载体，推进一批低碳园区建设，以钢铁、石化等行业为载体，推进一批低碳企业建设，以新南街道兴业社区等绿色社区为载体，推进一批低碳社区建设。加强低碳发展引导和关键技术推广，建立碳评估机制，加强碳汇建设，探索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合理确定城市功能定位，优化城市布局，构建低碳紧凑型城市格局。

第五章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把改善环境质量作为连云港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深入实施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下大力气解决饮用水安全、细颗粒物（PM_{2.5}）超标、灰霾等影响群众生活的突出环境问题，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天蓝、地绿、水净、景秀的美好家园。

第一节 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

一、加强水源地保护，保障城乡饮用水源水质安全

（1）全过程监管饮用水安全

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饮用水安全，市县人民政府及供水单位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市区自 2016 年起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饮水安全状况信息，县城 2018 年起向社会公开。

（2）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专项整治

切实保护好蔷薇河、大圣湖、小塔山水库、叮当河、淮沐干渠、北六塘河、古泊善后河、通榆河等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通过清理整治污染源、清淤扩容、种植水源涵养林、建立人工护栏、布设动态监测系统等措施，进行饮用水源地达标建设。

（3）建设备用水源地

根据水系特点，分县（区）建设备用水源地。连云港市区建设备用水源蔷薇湖，东海县建设备用水源地横沟水库，赣榆区建设备用水源地石梁河水库、八条路水库，灌南县建设备用水源地硕项湖，灌云县建设备用水源地伊云湖。结合新农村建设，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全市 90% 以上的农村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实现同水源、同管网、同水质。

（4）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

实施水源保护区外汇水区有毒有害物质管控，严格管理与控制一类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建立重点污染源档案，完善饮用水源应急预案。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源实现在线监控，开展市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全指标监测分析和生物毒性、重金属、POPs 等危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监测示范。到 2022 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达到 100%。

二、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生活污染强度

（1）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完善污水收集系统

加快灌云县、灌南县、海州区、连云区及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到 2015

年底，全市实现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到 2019 年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

加强现有污水排水管网的维修与养护，充分发挥污水厂减排作用，同时加大对“晒太阳”现象的查处，以市区为重点逐步开展雨污分流工作，2017 年底前实现城区及乡镇建成区污水收集管网全覆盖，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85% 以上，2020 年城市完成雨污分流改造。

（2）积极实施尾水资源化利用工作

以通榆河清水廊道周边城镇作为重点区域，建立以污水处理厂出水为水源的中水系统，形成“供给-排放-贮存-处理-回用”的循环系统，小区绿化、景观、洗车、道路喷洒、公共卫生等用水优先使用中水，逐步扩大中水回用的规模，在企业、园区、全市各个层面上积极开发中水回用的技术。到 2022 年，中水回用比例达到 30%。

三、加强工业污染源控制，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鼓励企业采用先进工艺，降低单位产品的水耗，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严格控制新增污染源，新、改、扩建项目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对重点行业，尤其是石化、化工、钢铁、印染、氮肥、农副加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开展专项治理，2016 年前，全面取缔“十小”企业。加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企业废水在内部达标基础上，污水统一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加大工业污染源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偷排、漏排、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

四、重视农村污染预防，减少农业面源排放

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城镇附近的农村污水统一纳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系统，分散或偏远农村地区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式、分散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推进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推广秸秆资源化利用技术，大力建设垃圾中转站，实施城乡垃圾统筹处理，建立“组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县（区）处理”的垃圾无害化处理体系，防止垃圾进入河道。

发展生态农业、有机农业，科学合理使用化肥，降低化肥使用量，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工程，大力发展节肥种植技术。开展防虫网及生物防治病虫害，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生物农药，减少农药使用量。

提倡实施集约化养殖，逐步淘汰非规模畜禽养殖。加强规模化的畜禽养殖场管理，鼓励采用先进环保的养殖技术，进行干清粪作业，实施干湿分离，并通过修建堆肥设施、沼气池等净化手段对畜禽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实行审批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污水必须处理达标排放。提倡水产生态养殖，多塘循环换水，减少养殖用水外排。严格控制围网养殖规模，合理投放饵料，逐步取缔限养区内的围网养殖。

五、协调解决跨界水体污染

完善以“政府联席会议机制、联合督查机制、联合监测机制和信息互通机制”为主的跨界污染解决机制，推进跨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落实。积极建设跨省、市界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协调解决污染纠纷，督促上游地区采取有效措施，推动石梁河水库、龙王河、绣针河等跨省界和通榆河、新沂河、蔷薇河、善后河、沂南小河、北六塘河、南六塘河等跨市界水体水污染防治工作。

六、陆海统筹，加大近岸海域保护力度

（1）控制入海污染物

深入开展入海河流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并根据国家要求适时开展其它污染物总量控制，2017 年底前，全面清理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到 2020 年，入海河流基本消除劣 V 类，有效解决陆源污染问题。实施入海河口水质净化工程，在临洪河口设立水质净化实验区，利用生物措施净化入海水质。推进 5 个沿海化工园区环保专项整治工作，通过园区雨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管网建设、完善监测及管理手段、企业污水综合整治等手段，推动沿海化工园区环保专项整治实施进程。

（2）海岸带生态环境建设

突出抓好海岸基林带、道路林网、水系林网和农田林网建设，形成覆盖城市的绿色网络和城乡一体的绿化体系。在海堤靠陆一侧营造 100m 宽左右的绿色屏障，在铁路和公路两侧营造 50-100m 宽的防护林带。形成以林为主，林、灌、草有机结合的海岸绿色生态屏障，削减和控制氮、磷污染物的入海量。

（3）实施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对海州湾渔场、徐圩港、赣榆港等近岸海域实施生态修复，建设多功能人工鱼礁群，开展主要经济生物资源种群恢复与增殖，恢复海洋生态环境。修复产卵场、索饵场及洄游通道等重要自然生境，开展临洪河口、灌河口等重要河口生态修复与综合整治，保护滨海湿地等各类生态系统的健康，保护各级自然保护区的生态功能。逐步构建海岸带和近海生态屏障，恢复近岸海域污染物消减能力和生物多样性维护能力，提高抵御海洋灾害以及气候变化的能力。

（4）港口海洋生态补偿

开展海洋牧场建设，建设海洋生物种苗繁育中心，投放人工鱼礁，种植海带、江蓠、裙带菜等海藻，放流海参、鲍鱼、中国对虾、黑鲷等海珍品苗种，使海州湾海洋牧场面积增加到 200 km²。开展港区环境整治、海滨湿地修复、岸线整治、水质生态净化的试验示范，建设港区污水排放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实施水生生态养护，控制捕捞船网、马力总量和捕捞强度，逐步减少渔民、渔船数量，严格执行海洋伏季休渔制度。

（5）强化海运船舶的环境监督管理

建设船舶废油、散装危险化学品洗舱废水、船舶生活污水和垃圾的收集、储存、处理处置系统。加强船舶海上溢油及有毒液体物质泄漏等污染事故应急能力

的建设，进一步完善突发性事件应急响应机制。支持液化天然气（LNG）动力船舶的应用改造。对境外船舶压舱水和固体废物开展外来物种和的监测，严控有害外来物种入侵。

第二节 综合治理大气污染

一、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开展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试点，研究制定和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方案，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多渠道开发利用清洁能源，提高清洁能源普及率，推广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等清洁能源，推进“以电代煤”、“以电代油”等工程，在各类港口推广岸电系统，减少煤炭、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加快可再生能源如风电、核电、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的开发，扩大新能源产业规模，构建新能源产业链。

二、强化工业废气污染防治

推进电力、钢铁等重点行业的除尘改造，进一步提高工业烟尘、粉尘的处理效率，现役烧结（球团）设备全部改造为袋式或静电等高效除尘器，推广使用干熄焦、转炉干法除尘技术，20吨以上的燃煤锅炉必须安装袋式或静电除尘器，20吨以下中小型燃煤工业锅炉推行使用含灰量小于15%的低灰优质煤。电力行业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开展非电行业脱硫、脱硝试点，钢铁行业新建烧结机应配套建设脱硫脱硝设施，新建水泥生产线要安装效率不低于60%的脱硝设施。淘汰关闭落后产能与污染严重企业，基本完成钢铁、水泥、造船等行业落后产能的淘汰与关闭工作。加快发展集中供热系统，扩大供热范围，城区不新建、扩建以煤、重油等作燃料的锅炉等装置（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到2017年，完成3区3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覆盖城市建成区面积80%以上。在化工园区和石化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调查与治理工作，全面完成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工程。

三、加强汽车尾气控制，大力发展绿色交通

（1）大力发展城市公交

完善公共交通体系，科学规划和增加城市公交线路，完善BRT快速公交网，形成“一主两环四支”的快速公交系统，适当增加公交车数量，适时引进轨道交通，引入使用天然气或电力的清洁能源汽车。

（2）加强机动车污染排放监管

强化机动车尾气达标排放管理，建立和完善机动车尾气污染监督管理组织体系，建立年度检测、道路抽检、停放地抽查结合的“三位一体”监管体系。严格执行国家机动车阶段性排放标准，推行环保标志管理制度，实行车辆分类管理，对超标车辆进行限期治理，2015年前淘汰17262辆黄标车和老旧机动车。提高机动车油品升级，适时启动国五油品的使用。

四、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

重点整治城市饮食业集中区（街道），营业面积 500 平方米或 250 个就餐位及以上的大型餐饮企业、烧烤店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餐饮单位，将学校、繁华街道、居民住宅集中区和旅游风景点等环境敏感区列为重点区域。

五、开展扬尘污染防治

深入开展建筑工地及道路扬尘治理专项行动，加强对港口、建筑、拆迁和市政等施工现场的扬尘污染防治，强化对市区道路、运输、预拌砂浆扬尘污染的控制，建设渣土处理场，禁止路边倾倒，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实施“黄土不露天”工程，落实责任主体，建立健全扬尘监管长效机制，努力减轻扬尘污染。实现在建工地围挡率 100%，施工现场道路硬化率 100%，施工现场裸土覆盖或绿化率 100%，施工现场出入口冲洗设备率 100%，车辆出行工地车轮冲洗干净率 100%，渣土运输车辆公司化、智能化、密闭化率 100%，拆除工程洒水降尘率 100%。

六、禁止焚烧秸秆，减少大气污染

禁止在农田焚烧秸秆，提高秸秆的综合利用率。要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的精神，大力推广机械化秸秆还田、秸秆饲料开发、秸秆气化、秸秆微生物高温快速沤肥和秸秆工业原料开发等多种形式的综合利用，到 2022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有效解决秸秆焚烧带来的大气污染问题。

第三节 积极防治土壤污染

一、强化土壤环境监管

全面开展土壤环境污染状况调查，重点地区加密调查，查明赣榆、东海、灌云、灌南等主要粮食产区、蔬菜基地等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完成耕地土壤环境安全性评估和等级划分。开展粮食产区、蔬菜基地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土壤环境质量动态监测，掌握土壤环境变化情况。定期对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工矿企业以及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处理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造成污染的要限期予以治理。制定并实施被污染耕地土壤环境风险控制方案，将污染严重且难以修复的土地，划为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

二、加快典型高风险污染场地修复

以城市周边、重污染工矿企业、集中污染治理设施周边、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废弃物堆存场地等为重点，开展污染场地土壤进行综合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确保土地转换用途后的安全利用，避免环境风险和社会纠纷。积极开展农田土壤修复与综合治理试点示范，建立不同地区、不同农产品产区优先控制污染物清单、食品安全评价和监控体系，形成农产品绿色供应链。到 2017 年，开展污染土壤修复试点示范，2022 年污染土壤修复工作全面展开，污染土壤修复率达到 80%。

三、严格控制新增土壤污染

新增工业用地必须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在耕地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禁止新建有色金属、皮革制品、石油煤炭、化工医药、铅蓄电池制造等项目，从严控制优先区域周边新建污染项目。

第四节 强化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一、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

建设完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及无害化处置系统，逐步提高垃圾分类收集水平，重点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能力建设。积极配套完善垃圾转运站、垃圾收集房、垃圾箱等收集设施设备，完善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以及“组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四级收集系统和生活垃圾收集专业队伍，进一步健全垃圾收运网络体系，推进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到 2022 年，3 区 3 县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5%。

二、提高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重点推进粉煤灰、化工废渣、尾矿渣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加强对采矿业、建材业等行业的监管，完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建设、管理。提高污泥处理处置能力和水平，确保污泥安全处置，根据污泥特性因地制宜地开发污泥的资源化利用途径，提高污泥的资源化利用率。到 2022 年，全市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率达 100%，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 98.5%以上。

完善电子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立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格体系和运行机制，鼓励和支持企业自建回收网络和处理处置基地，加快发展专业化电子废物拆解和回收利用企业。重点从源头控制电子废物污染，推进电子行业绿色生产和绿色产品发展。

三、确保危险废物全部安全处置

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转运联单制度，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处置全过程管理，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排放、倾倒和处置行为，建成市县二级危险废物管理动态数据库和重点危废企业的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建成徐圩新区危废处置中心等一批危险废物处置项目，2016 年全市实现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加强医疗废物污染防治，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全部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到 2017 年，收运体系市、县、乡、村四级全覆盖。

第五节 完善风险防范体系

一、建立环境监控与风险防范体系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控体系，在江苏省“1831”生态环境监控系统建设工程的

基础上，建立健全全市的生态环境监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监控能力。对重点污染源、污水处理厂、核电站、大型燃煤电厂、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机动车环检机构、环境风险源等各类企业单位实施全方位自动监控。加强水质自动监测站和空气自动监测站的建设和维护，并实现联网和信息实时传送。在 SO₂、NO_x、PM₁₀、PM_{2.5}、臭氧、CO 等常规大气指标监测的基础上，增加 VOC、黑炭等指标。实施环境风险源全过程管理，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组织开展环境风险源安全达标建设。在饮用水源地和重要生态功能区等敏感保护目标实施风险布控措施。优化应急物资储备网点，完善环境风险防范资源调配体系和专业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调用机制。环保、安监、海事、交通、水利、农业、气象、渔业等部门建立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共同加强环境风险源风险防控管理与应急处置。

二、强化重金属污染防治

对全市涉及重金属的污染源开展排查摸底工作，准确全面掌握重金属污染源基本情况。严格审批涉重项目环评，建立重金属排放企业环境影响后评价、后督察机制。开展重金属排放企业场地和周边区域环境污染状况评估试点工作，实施重金属污染场地修复、重点河段底泥污染治理、重金属废渣综合利用等试点示范工程。重点对汞、铬、镉、铅和类金属砷进行监控和总量控制，对产生和排放重金属的企业全部实行在线自动监控，动态管理。每年对宝通镍业等涉镍等重金属企业进行专项排查，对排查到的环保手续不齐全、无环保设施或处于环境敏感区的涉重企业实施关停，对环保设施负荷不足导致三废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实行限期整改，并跟踪调查企业整改的进程和成效，强制关停逾期未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

三、加强对重点环境风险源管理

加强对工业园区尤其是 5 个化工园区的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和完善集污染源监控、环境质量监控、重点生产区域图像监控于一体的园区数字化在线监控中心，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

加强田湾核电站外围辐射环境监测预警，持续开展田湾核电站放射性流出物监测，增加监测哨点和监测项目，满足核电站扩建监管需求。加强核应急辐射环境监测工作，完善应急设备和辐射防护装备，提升应急响应能力。

加强蔷薇河、古泊善后河等饮用水源地的环境安全保障，落实《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对敏感保护目标实施风险布控措施，构筑风险企业围堰、应急池等工程性防护措施，在饮用水源地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上游河流设置控制断面。

四、保障核与辐射环境安全

健全辐射安全监管和应急体系，完善辐射环境监测网络，废弃放射源安全处置率达 100%。推进辐射安全信息化管理工作，实现与国家、省监测数据互联互通。在重点放射源应用单位开展在线监测试点工作。合理布局通讯基站和变电所，优化高压线路走向，切实维护公众的环境权益。

五、完善防灾减灾体系

建立气象、地震、地质等自然灾害的防御体系，强化事前预警、事中救援和事后恢复的灾害综合处置能力。加大农村民房防震投入力度，减小地震损失。加强气象、地震、地质、洪涝等重大自然灾害监测能力建设，整合各类灾害信息资源，建立覆盖全市的主要灾害实时监测预警系统。充分利用人民防空资源，为应对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提供服务。推进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和普及教育，增强人民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提高紧急避险和自救能力。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灾害保险，完善社会救灾重建体系。

第六章 提升人居环境

推动新型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建设，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努力改善城市生活环境，着力提升镇村生态环境，形成合理、宜居、绿色的生态人居格局。

第一节 优化生活空间布局

一、合理布局生活空间

构建“两轴一心”的城镇空间组织结构，“两轴”为沿海城镇发展轴和沿东陇海城镇发展轴，“一心”为连云港中心城区。

沿海城镇发展轴北起柘汪镇，经连云港中心城区向南延伸至燕尾港-堆沟港镇、杨集镇等地区，是汇集连云港滨海港口、土地、交通、景观等优势资源、以临港产业为重点的市域南北向新兴发展轴线。沿东陇海城镇发展轴东起连云港中心城区，西沿陇海铁路和连徐高速公路经白塔镇、东海县城，向新沂、徐州方向延伸的市域东西向传统发展轴线。

二、提升重点中心镇和临海小城镇发展水平

以促进重点中心镇和临海小城镇转型升级为目标，加快推进中心镇人口集中、产业集聚、功能集成、要素集约，逐步完善中心镇公共基础设施、道路、绿化、供水、污水管网建设，不断扩大中心镇规模，增强小城镇积聚效应，到2022年，形成12个功能完善、规模较大、品牌突出、经济较为发达、人口规模达6-10万的中心镇。

三、扩大新型农村社区规模

积极促进全市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良性互动、协调推进，重视农民就地城镇化，积极推进塔山镇等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打造一批环境优美、生态宜居、节能环保、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到位的农村新社区。

第二节 构建绿色宜居城市环境

一、完善城镇绿地系统建设

借鉴东盐河慢行公园、海州月牙岛等城市绿化工程经验，加强对城市出入口绿化广场、街头园林、交通节点绿地、城市绿化广场、居民小区绿化等绿化全面提升，实行扩面、增量、提质，做到市域范围内有路就有林、有水就有林。结合老城改造的实施，系统增加绿地规模，全面提升老城区现有绿地景观品质。结合北固山、连岛等核心景观要素，塑造滨海地区公园绿地整体形象，提升连云新城绿地景观品质。到2022年，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3平方米/人。

二、开展城市山体及黑臭河道整治

有序推进建成区主要山体整治，对城区 28 座山体进行集中整治，使云台山、锦屏山、北崮山等南郊诸山充分显现出来，打造城市绿肺。按照“住户下山、建筑离山，草木上山、文化入山”的原则，对主城区云台山等所有山体实施分步整治，形成一批亲近自然、视觉通透的开放式山体公园，彰显“城市山林”风貌。

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市区主要实施东盐河、排淡河、玉带河、龙尾河、烧香河等综合整治，建设引水活水系统，沟通城市河道水系，实现“水清岸绿、环境优美”的目标。各县区重点实施车轴河、五图河、龙王河、青口河、沙旺河、朱稽河、灌河、郑于大沟等黑臭河流综合整治。市区于 2015 年底前完成黑臭水体治理，各县区于 2020 年底前完成黑臭水体治理。

三、加强噪声污染治理

控制交通噪声，建设交通干线绿化隔离带，居民楼采用隔音材料，在噪声敏感时间和地段，严格执行机动车禁止鸣笛规定。控制施工噪声，夜间禁止施工，开展绿色工地的创建活动。控制社会生活噪声，禁止在小区内新建噪声扰民的餐饮、娱乐类企业和设施。人口密集区域引入步行小径，路面采用透水砖铺设或者采用“生态步道”，在留有孔隙的路面上种绿草，创造安全舒适的交通环境。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明确规定机动车管理、饲养宠物管理、楼道环境噪声管理等，并建立公众参与监督制度。

四、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推进改造连云区、海州区的城中村和棚户区，对集中拆迁的区域，进行新社区的建设，对短期无法拆迁的区域，加快水、电、气、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每年完成 60 万 m^2 危旧房和棚户区改造任务。加快企业“退城进园”步伐，着力改善旧城环境质量。加强新老城区交接处、城市出入口、主次干道、河道沿线的景观塑造，切实加强城市景观设计，有重点分路段逐步改造沿街建筑立面，做到免维护。继续实施重点路段、河道、广场、商业集中区的 LED 亮化改造，进一步提升城市品位。

五、大力推广绿色建筑

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扩大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规模，全市保障性住房、政府投资项目、省级示范区中的项目以及大型公共建筑四类新建项目，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房地产开发项目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到 2022 年，新建绿色建筑比例达 70%，50% 的城镇新建建筑按二星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工程应制定节水措施方案，采用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节水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规划用地面积 2 万 m^2 以上的新建建筑物应当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系统。利用老旧小区出新和环境综合整治、既有建筑抗震加固等有利时机，同步进行建筑节能改造，2022 年基本完成全市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进一步推动太阳能、浅层地能、生物质能

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到 2015 年，完成国家级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市创建。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全市禁止生产和使用粘土实心砖，限制生产使用粘土含量超过 20%的墙体材料，鼓励淤泥、污泥制砖。

第三节 整治农村环境

一、开展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试点

充分发挥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效应，进一步开展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试点，3 区 3 县、76 个涉农乡镇（街道）全部参加试点，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建设非规模化畜禽粪便综合利用设施，建设氮磷生态拦截工程，推动开展村庄绿化、立面出新、河道清淤、道路硬化等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推动建立落实农村环境基础设施长效运行管理制度，实现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显著改善，村容村貌更加整洁、生态环境更加优美、乡村特色更加鲜明、公共服务更加配套的目标。

二、完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

结合村庄环境整治、农村危旧房改造、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等工作，完善村庄布局和中心村建设规划，加强中心村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改善农村人居条件和发展环境，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城乡一体化水平。

三、加强生态景观建设

大力开展村庄绿化，形成草木、灌木、乔木相结合的、高低错落有致的立体绿化体系。在村庄四周或河流、沟渠、对外交通道路两侧种植高大绿化品种，构建防护绿化带，起到对村庄防护与隔离的作用。结合公共活动空间，体现乡村特色，进行乡土化设计，形成有向心力的绿地花园，为居民提供休闲、健身的场所。到 2017 年，村庄绿化合格村达 90%以上。

四、加强农村工业污染防治

全面调查分布在村庄的工业企业，调整优化农村工业布局，引导企业向工业小区适当集中，对污染实行集中控制，防止农村工业企业扰民。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标准，淘汰污染严重的生产项目、工艺和设备，严防城市污染严重的企业向农村地区转移。

五、推进生态乡镇和生态村创建

动员 57 个未创成国家生态乡镇的乡镇积极开展创建活动，已创成的乡镇积极巩固完善创建成果，积极开展生态文明示范乡镇建设。大力开展生态村创建，不断提升创建水平。到 2017 年，76 个乡镇（涉农街道）建成国家级生态乡镇，90%的行政村建成市级及以上生态村；到 2022 年，76 个乡镇（涉农街道）全部创建成为生态文明示范乡镇，全部行政村建成市级及以上生态村，其中省级以上生态村的比例达到 50%。

第七章 大力弘扬生态文化

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与文化建设有机融合，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宣传与教育，加强理论研究，弘扬传统生态文化，强化公众参与，积极培育具有时代特征、连云港特色的生态文化。切实转变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形成节约、低碳、绿色、适度的生态生活新风尚。

第一节 培育特色生态文化

一、加强对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发扬

（1）传承历史文化中的生态理念

传承和延续历史文脉，弘扬生态文化内涵，提高连云港市生态文化品位，扩大区域影响力。充分利用山海文化、西游记文化等，结合山海城市特色，倡导“和谐共生”发展理念，遵循生态平衡的法则和要求建立生态文化，达到生态环境保护的目标，实现人工环境与自然环境的协调发展、物理空间与文化空间的有机融合。

（2）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发扬

在“连云港之夏旅游节”、“海州白虎山文化旅游庙会”等重大节庆期间，举办传统渔业、盐业、山地民俗项目展演、展示活动，使之成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展示的基础平台。建设淮盐文化生态博览园、东海水晶文化创意园、“花果山传说”文化保护基地、“东海孝妇传说”文化保护基地、徐福文化创意园、“海州五大宫调”数字化生态博物馆、汤沟酒酿造技艺展示传习保护基地、汪恕有滴醋酿造技艺展示传习保护基地等 30 个以上具有地域文化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基地、传习所、展示中心或生态博物馆、博览园等，确保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保护。

二、打造特色山海生态文化

完善适宜山海文化成长的自然文化生态保护系统，进一步提升居民自然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持续建设保护区赖以生存的海洋文化、淮盐文化、山地文化等特色文化自然生态环境，保持适宜山海文化成长的自然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可再生性和可持续性。

三、加强生态文明文艺作品的创作

发挥文艺作品在生态文化中的传播作用，以增加资金投入和政策倾斜力度等多种方式，结合组织评奖和采风等具体措施，鼓励文学、影视、戏剧、绘画、雕塑等多种艺术形式，将生态文明理念渗透到作品中，推出一批能体现连云港特色和生态文明理念的优秀作品。

第二节 培育生态文明意识

一、多层次全方位开展生态教育

(1) 开展党政机关生态文明教育

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计划和党政干部培训体系中，公务员任职培训应当安排生态文明理念、知识、环保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教育内容。对各级领导干部进行系统性的生态文明教育，特别要加强对基层村镇干部的生态文明教育培训。到 2022 年，党政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比例达 100%。

(2) 学校要广泛开展生态教育

加强对教师的生态文明培训，对连云港市全体教师进行专题辅导。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实践与主题教育活动，学前教育中开设幼儿环保课程，九年义务教育中开设环境保护理论、实践课程，普通高中教育中开展以生态文明为主题的校园征文活动、校园文艺活动、校园书法和绘画活动等，职业教育组织学生到基层工厂进行学习，高等教育中开设环境保护选修课程、举办生态讲座、开展环保学生生活活动等。到 2022 年，生态环境教育课时比例达 10%。

(3) 加强企业生态文明教育

对企业负责人开展生态环境法律和知识培训，切实落实企业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提高企业生态意识、责任意识和自律意识。实施企业员工环境教育，加强企业环保从业人员业务培训，探索建立企业环保从业人员资格化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的清洁生产技术培训，重点培训与企业节能减排、清洁生产有关的绿色环保技术和管理方法，鼓励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创新，定期组织员工参与环保绿色公益活动。到 2022 年，规模以上企业开展环保公益活动支出占公益活动总支出的比例达 7.5%。

(4) 推进社区生态文明教育

组织编写居民喜闻乐见、符合居民工作、生活需要的社区环境教育读本，组织开发一批能满足居民学习需求、居民乐意接受的社区环境教育培训资料和远程网络教育课程。在全市社区中组织广大居民开展“说连云港、爱连云港、建连云港”、“生态文明建设有我一份力”等活动，增强广大市民包括外来人员的主体意识和生态意识。

(5) 加强农村生态文明教育

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内容，促进生态文明理念向农村传播。以村为单位开展生态培训，重点普及生态农业生产、生态乡村生活等主题，提高农民生态文明意识。

二、广泛进行生态宣传

(1) 加强政府的宣传引导

在政府各相关部门网站，如连云港市人民政府网以及各职能部门网站，结合

部门实际工作，设置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栏目，及时公开政府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措施，接受公众的监督，听取公众建议和意见，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结合每年“3.22”世界水日、“4.22”世界地球日、“6.5”世界环境日、“9.16”国际臭氧层保护日、科普宣传周等重要纪念活动，开展相关宣传、进行主题文化表演、派发宣传材料等，将每年6月设定为生态文明宣传月。

（2）完善公共传媒的宣传方式

充分利用微信、微博、网络、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体，加强对热点生态环境问题的舆论引导。在连云港电视台、连云港广播电台等收视（听）率较高的电视、广播电台频道，举办专栏，每周至少播放一次内容不少于20分钟的节目。

建设连云港生态文明建设网站，由政府主管部门领导，广泛吸收苍梧晚报清洁海岸义工团等环保志愿组织、民间环保组织参与管理和建设，组织和宣传环保公益活动，对生态文明建设的监督、信息公开和调查研究。

在报纸上开辟生态文明建设理论专栏，介绍生态文明建设的理论知识、全国各地建设生态文明的先进经验，并结合各报纸的定位和受众特点，通过通俗易懂的小故事、漫画等形式，宣传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知识。

重视户外标语和广告的宣传作用。在人群密集的火车站、汽车站、公交车站、市民广场等人流密集的公共场合，设置一定比例的生态文明公益广告，由市生态文明创建领导小组统一制作生态文明宣传标语和广告内容。

将生态文明宣传工作纳入各相关职能部门的考核内容，制定完善的激励机制，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型机关”、“绿色学校”、“生态乡镇”、“生态村”、“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镇”等系列创建活动，使创建活动成为广泛动员全社会重视环保、节约资源、建设生态的有效载体，形成上下联动、合力推进机制。

三、建设一批生态文明教育基地

进一步推动社区、乡村、公园、企业和农业基地的绿色生态化，建设5-10个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建成20个以上特色鲜明的生态公园（湿地）、生态文化长廊等生态文化设施。建设生态实践与理论培训基地，启动生态文化旅游专线。建成博物馆、图书馆等一批文化设施，实施文化站标准化建设工程，推进村级生态文化活动中心和“农家书屋”建设。基本形成文化广场、图书馆、科普馆、生态景观、生态社区、生态村落、污染防治等各类生态教育示范基地。

第三节 提倡低碳绿色生活

一、大力引导绿色消费和简约生活

（1）推行绿色采购制度

认真落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提升绿色采购在政府采购中的比重。将节能减排任务完成较好、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企业的产品纳入政府采购目录的优先考虑范围。制定并

实施政府节能和环境保护产品采购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办法，将落实情况作为各单位年度考核内容，杜绝采购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高耗能设备或产品。到 2022 年，政府绿色采购比例比例达 90%。

（2）加强政府对绿色消费的管理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限制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鼓励使用环保包装材料，促进包装材料的回收利用。深入推进限塑工作，严格限制一次性用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推广可降解塑料袋或重复利用的布袋或纸袋。推广使用无磷洗衣粉，限制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对能效标识产品、节能节水认证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无公害标志食品等绿色标识产品生产、销售和消费全过程采取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畅通绿色产品流通渠道，扩大市场占有率。

（3）推动环保型设备消费

加强绿色节能宣传，引导消费者选购节能型家电。充分利用市场转换机制，清除低劣能耗高的产品，宣传高效节能产品，促使消费者积极购买节能的家用电器和设备，促进高效的节能产品能迅速地占领和扩大市场，同时也培育和推动新兴节能材料和产品产业的发展。加强生产和供销环节对于节能型产品的重视，丰富产品种类、型号和数量，扩大节能产品市场，为消费者提供更多的选择空间，满足多元化的绿色消费需求。

（4）推广绿色经营和服务

创建一批绿色消费示范点，促进商家有效落实各项节能措施，鼓励公众购买带有中国环境标示的商品。鼓励商家发展网上交易、邮购和电子业务。大力推动绿色销售，转变企业传统经营方式方式，以提供服务代替提供产品，建立精益销售体系，达到节约资源目的。开展“绿色宾馆”创建活动,减少一次性物品的使用。

（5）提倡简约自然生活

提倡绿色穿衣饮食习惯。如鼓励购买绿色无公害食品，推动生态农业发展；培养良好饮食习惯，少荤多素，间接降低碳排放；拒穿野生动物皮毛制成的服装，用人造毛皮制品代替等。鼓励市民穿用符合环保纺织标准或绿色服装标准的纺织品和服装，大力推广高科技环保材料服装产品，积极推动纺织业和服装业生态环保高新技术发展。

（6）提倡点滴节约的生活习惯

大力宣传和引导市民在消费行为中注重节约、节能和环保，提倡使用节能节水器具、养成节能节水的生活习惯、减少洗涤剂使用、减少一次性产品使用、外出就餐的“光盘”行动等，到 2022 年，节能电器普及率达 90%，节水器具普及率达 95%。强化资源回收意识，做好生活废弃物的合理处置。规划近期在全市建立 15-30 个社区跳蚤市场，引导居民实现旧物的交换利用。

二、推进生态办公，实现绿色节能

全面营造绿色办公环境，党政机关率先全面使用节水设备和节能灯具，合理

使用室内空调等用电设备，鼓励建立中水回用和雨水收集系统，办公场所全面禁烟。开展党政机关建筑能耗定额管理试点，逐年降低人均综合能耗。推行绿色办公方式，开展办公耗材的回收利用，减少一次性办公耗材用量，进一步推行“无纸化办公”、视频会议等电子政务，提倡节约使用、重复利用纸张、文具等办公用品。到 2017 年，政府无纸办公率 $\geq 50\%$ 。

三、实施公交优先，推行低碳出行

(1) 推行城市公交优先

落实公交优先战略，推行城市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的城市交通模式。倡导公众优先选择节能环保、有益健康、兼顾效率的出行方式。采取财政补贴公交车票等方式，鼓励市民优先乘坐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改善公交网络，推广 BRT 快速公交建设工作，提高公共交通服务质量。到 2022 年，公共交通出行比例达 40%。

(2) 加快配套设施建设。配套建设完善、便捷、安全和换乘方便的自行车及人行道系统，宣传鼓励市民多使用自行车，多步行；在客流集中地区增设自行车停车场，依托公交枢纽，设置自行车租赁点；在重点商业街区 and 历史文化保护区，规划建设一批步行、自行车交通示范街区，在景区设置自行车租赁，鼓励生态旅游；建设全天候步行商业街。

(3) 倡导绿色出行习惯。鼓励购买小排量、新能源等环保车型。政府给予优惠政策，鼓励购车者优先选择燃油经济性较高、符合排放标准的车辆。宣传引导驾驶人培养良好的驾车习惯。在全市范围内倡导“每月少开一天车”等活动，提倡健康出行。倡导绿色出行。提倡乘坐公共汽车上下班；设定无车日和公交周，以推行绿色出行活动的开展。

第八章 加快完善生态制度

坚持将制度创新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保障，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纳入经济社会发展体系，加快建立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考核办法、奖惩机制，强化法制保障，完善政策调控，加强能力建设，形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长效机制。

第一节 构建绿色执政体系

一、创新环境管理体制机制

建立健全环保综合决策和议事协调机制，各级党委政府按照“对本辖区环境质量负总责”的要求，把环境保护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大对环境保护的统筹协调力度。整合全市各级力量，进一步完善“党委政府强化领导、人大政协统一监督、职能部门协同作战、环保部门积极推进、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大环保工作机制，凝聚全社会力量，形成团结治污、齐抓共管的环保合力。全面加强环保队伍建设，完善基层环保分局运行模式，建立与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相适应的环保体制机制，夯实环保能力能效。

二、建立绿色政绩考核制度

健全体现科学发展观要求的干部政绩考核体系，在原有党委、政府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指标的基础上，转变以 GDP 为核心的政绩观，强化绿色经济和生态环境考核指标，增加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指标，对生态环保工作不能达到要求的领导干部实行问责制度。由连云港市委市政府出台《连云港市生态文明实绩考核办法》，每年考核一次，考核结果作为评价政绩、评定公务员年度考核格次、实行奖惩与任用的依据之一。

三、完善生态文明政策制度

通过举办专家讲座、观摩学习和生态文明实践，提高政府决策管理者对生态文明内涵的理解和认识，结合连云港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现状，探寻生态文明建设进程中的各类制度缺失，引导相关生态文明制度的制定和完善，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和意见措施，围绕水、大气、土壤等污染防治，资源有偿使用、生态补偿、生态修复、应对气候变化以及循环经济、绿色消费、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生态保护、城乡统筹等重点领域，制定完善地方性政策和措施，加快建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建立完善生态补偿制度，完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建立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制度，逐步建立符合时代要求、符合科学发展、符合连云港实际的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

(1) 体现公平原则，深化城乡统筹机制

通过城乡经济、意识、制度的统筹，进一步推动连云港城乡一体化进程，彰

显生态文明的公平内涵。

建立城乡统一的基本制度：建立城乡统一的产权制度；建立城乡统一的价格制度；建立城乡统一的就业制度；建立城乡统一的福利保障和教育制度；建立城乡统一的财税金融制度。

（2）强化水生态监管，完善地方性水生态制度

大力推广普及城市节水设施，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加强水资源使用的管理，出台区域性、流域性水资源利用和配套管理办法。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对居民生活用水和单位用水实行分类管理，对单位用水实行累进加价收费制度，对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式计量水价制度，要求新建住宅小区、写字楼使用节水器具等。对中水回用项目给予政策和资金方面的倾斜，倡导中水回用，利用价格杠杆提高中水回用率。加强水资源和水环境保护，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控制水污染。

（3）探索完善战略资源和环境评估体系

建立对资源总量和环境容量进行全局性优化配置的定期评估制度，进一步贯彻落实规划、区域及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加强对环境风险管理和危机控制研究，强化对政府政策措施及各项重点工作环境影响的评估工作。

（4）调整环保领域优惠政策

制定以减排为目的的优惠政策和财税激励机制。首先，市政府改变“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为“谁污染，谁负责”，污染企业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环境治理服务商对其造成的污染进行治理，强调污染企业对末端污染治理结果负责。其次，环保补贴由建设环节为主转向兼顾运营环节，改变国债等政府资金的使用方式，由以往的环境设施建设前期补贴转变为设施建成后的运营期补贴，即根据环境设施实际处理的达标污水和垃圾的处理成效状况给予补贴，切实发挥环境设施建成后的功能。第三，对环保运营环节实施优惠政策，制定以减排为目的、针对环境基础设施和企业环保设施专业运营服务的费用优惠政策，减轻运营企业的成本负担，提高运营服务企业积极性，以确保环境设施和设备的高效运行，真正达到减少污染、保护环境的作用。第四，政府鼓励环保运营商通过特许经营方式参与基础设施建设。

（5）加快环境经济政策体系建设

连云港市政府要加快完善环境公共财政政策，建立环境公共财政投入评估体系，确保环保支出与 GDP、财政收入增长联动，确保环境保护的资金需求，逐步增加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投入。结合连云港市主体功能区划和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尽快出台环境资源生态补偿政策方案。在此基础上，结合太湖流域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逐步将排污权有偿使用收费范围扩大到所有重污染行业。建立污染物排放许可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推进污染物排放许可有偿使用和交易的制度化、规范化和市场化。探索建立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制度，探索建立碳交易制度和相关配套政策措施，逐步建立碳排放权交易体系。推进自然

资源价格政策改革，探索与可再生能源使用和脱硝措施相结合的电价，研究促进再生水利用的水价。

(6) 完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

明确投保主体行为，建立环境污染事故认定机制和理赔程序，环保部门通过监测、执法等手段为保险的责任认定提供支持，保险监管部门指导保险公司建立规范的理赔程序认定标准，赔付过程公开透明和信息通畅，最大程度保障环境污染受害人的合法权益；签约、参保的企业在信贷投放、申请防治资金时可获优先支持。

四、严格环境保护执法监管

市、县级人民政府将本行政区域划分为环境监管网格，逐一明确监管责任人，落实监管方案，并向社会公开。坚持对环境污染、破坏生态行为“零容忍”，铁腕执法、铁面问责，切实扭转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状况。加强部门协作，完善环保、建设、能源、海洋、林业、国土资源、水资源、风景园林、渔业管理等部门多方联动执法机制。进一步健全环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完善环保局、法院、检察院、公安局联系会商和联合查办案件制度。在市环保局设立环境监察专员制度，市级环境保护部门每年要对本行政区域内 30%以上的县(区)开展环境稽查。完善环境问责及纠错、生态环境矛盾定期排查、重点环境问题后督察等制度，对环境违法行为严肃追究有关责任。加大对重点用能单位执法检查力度，对严重违反节能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开通报，限期整改。

第二节 强化企业社会责任

一、规范企业公民生态文明道德责任

采取环境对策、消除环境影响是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组成部分。

企业公民的生态文明道德责任应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规范和制约：

(1) 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是企业履行生态文明责任的基本要求。每一个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都应该主动学习并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要把遵纪守法作为企业生存发展的道德底线。

(2) 构建企业环境文化，是企业履行环保社会责任的内在动力。要将企业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的理念反映在企业的远景或使命中，作为企业的战略规划提供明确成文，成为企业文化的一部分，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组成部分。

(3) 积极制定企业内部环保制度。结合企业自身的核心业务与核心价值观制定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的目标及行为指导政策，并通过制定一个个便于操作的行动政策、指导原则来细化企业业务及员工的行为规范。

(4) 建立企业生态文明考核指标体系和责任报告制度。在管理模式上全面注入环保理念，依照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制定具体目标，以及绩效考核、年报以及与利益相关者保持密切的决策和管理体系；另外，编制和发布透明的责任报告，

公布自己在经济、社会和环境三方面的业绩以及披露存在的问题，使企业与利益相关者和公众沟通，从而改善企业和社会、金融以及在环境等方面的表现。

(5) 自觉接受公众监督，是企业履行环保社会责任的有利鞭策。保障公众的环保知情权、参与权，既是政府的责任，也是企业的义务。加强与公众的交流，接受公众的监督，可以积极鼓励和帮助企业环保方面不断改进和提高，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二、完善企业环境行为监管制度

政府要通过信息公开、制定具体的保障和激励机制确保公众对企业履行环境责任的舆论监督的参与，建立完善企业环境行为等级定期评价与公示制度。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制定行政措施，推进公众和民间环保组织参与对环境有较大影响的相关企业决策，建立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企业环境报告和环境审计的社会公示制度，促使公众的环境权意识与当地经济发展、环境改善形成良性互动。到2022年，环境信息公开率达100%。

三、落实企业绿色信贷金融政策

市县级环保部门要加强与银行、证券、保险等单位的协作联动，于2017年底前分级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严格控制环境违法企业贷款。全面推进各大银行建立信贷的“环保一票否决制”，对列入“区域限批”、“流域限批”地区的企业和项目、或存在未履行环评审批手续、不执行“三同时”、超标排污、使用淘汰类生产工艺等环境违法行为的地方和企业，结合企业环境行为等级评价结果，进行信贷控制。建立绿色信贷责任追究制度和环境风险评估制度，从资金源头上控制高耗能企业、高污染企业的发展；加强对绿色信贷、节能减排等金融机制具体措施落实的研究，加快出台对贷款投向和企业项目的考核评估制度，确立统一的统计标准，建立健全风险补偿的激励机制。鼓励涉重、石化、钢铁等高风险行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第三节 完善公众参与机制

一、拓宽和畅通公众参与的渠道

生态文明建设要更好地发挥公民和社会组织的作用，充分体现政府、公民、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对公共事物共同作用的过程。研究制定《生态文明建设公众参与办法》，主要包含政府及企业环保信息公开公告制度、环保决策、会议的听证会制度和专家协助公众参与制度等内容，推进公众参与规范化、科学化、法制化，积极鼓励市民和社会各界人士参与生态文明建设。要在政府、公民、企业、非政府组织之间建立有效的伙伴合作关系，扩大民众参与，并建立使非政府组织作用得到充分发挥的机制，包括健全法律体系和加强政策鼓励，为非政府组织创造足够的发展空间，同时，通过发挥资金支持方面的作用，直接扶持和培育非政府组织等。一些重大的环境政策在决策前广泛征求意见，对那些密切关系公众环境权益的项目举行听证会，广泛了解公众的意见，集中民智，使得决策实现科学、

民主和依法。

二、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公众参与机制

在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尽可能让广大市民参加有关生态环境问题的决策讨论，特别是那些与市民休戚相关的重大环境工程项目，使他们自觉地参与到城市美好家园的建设中来。城市要制定相关的行政措施，对公众参与提供必要的制度保障，使参与决策管理成为市民的义务和权利。政府部门要做好生态环境知识的普及宣传工作，增强市民对生态城市规划建设的认识与了解。积极鼓励市民和社会各界人士参与生态文明建设，了解连云港市生态文明建设的目的、意义及主要工程项目，明确公民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应尽的义务和具备的权利，指明公众参与生态文明的途径和方法。

三、确立环保相关非政府组织培育机制

各级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积极引导、大力扶持、加强管理、健康发展”的方针，改革和完善现行民间组织登记注册和管理制度。研究制定有利于环保民间组织发展的公众参与、公益捐助等规定；深入调查，分类指导，为环保民间组织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利的政策措施。企业应在努力治理和控制污染的同时，向全社会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监督，并对为改善环境扎实工作的环保民间组织提供必要的资金捐助。公众应积极参与环境志愿服务，以实际行动支持环保民间组织的活动。

在环保 NGO（非政府组织的简称）的发展中，环保部门应主动给予帮助指导，呼吁社会和相关部門予以关注，并制定一些扶持政策。一方面，环保部门应整合社会资源，积极帮助穿针引线，为各项公益活动的顺利开展创造有利条件，努力形成政府、企业和环保 NGO 三位一体的资金保障机制；另一方面，可以建立环保 NGO 活动基金，各环保 NGO 有好的活动方案可以申报，如通过环保部门的审批即下拨一定的经费。

加强环保非政府组织的管理，加强指导和培训，提高环保 NGO 从业人员的素质和专业能力。环保部门应适时组织相应的培训，让公众进一步知晓参与决策、执法监督等方面的权利，了解城市环境资源的真实情况等，从而逐步提高环保民间组织人员和志愿者的自身素质和专业能力，促进环保非政府组织及社会公众依法、理性、有序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第九章 突出环境问题专项行动

生态是最基本的民生，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呼吸上新鲜的空气、喝上干净水的目标，开展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六大专项行动。

一、城市河道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深入开展市区排淡河、东盐河、玉带河、西盐河、龙尾河等 5 条城市河道专项整治行动，通过采取控源截污、环境整治、疏浚活水、生态修复等综合措施，全面改善市区城市河道环境，保障城市河道水质，消除城市河道“黑臭”现象，提升城市形象。到 2015 年底，市区城市河道消除黑臭现象；到 2016 年 12 月，建成引水活水系统，沟通城市河道水系，实现“水清岸绿、环境优美”的目标。

二、城区化工企业搬迁整治专项行动

利用三年时间，推动城区 30 家化工企业入园进区，根据情况分类实施，按照企业所处不同区域，环境和安全危害性大小，企业有无治理能力，以及搬迁条件是否成熟等，进行综合平衡，排出轻重缓急，环境和安全隐患大、条件成熟的企业先行实施搬迁，无力搬迁的实施关闭，对周边影响较小的企业限期搬迁，短期无法实施搬迁的就地改造，工业区内的企业，原则上就地改造，确无改造能力，也要实施搬迁，原地改造的企业只允许改善生产条件，不得扩大生产规模。

三、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行动

主要内容为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完善污水收集系统。加快灌云县、灌南县、海州区、连云区及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15 年底前建设 30 座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实现全市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加快污水管网建设进度，2017 年底前实现城区及乡镇建成区污水收集管网全覆盖，确保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85%以上。

四、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提升专项行动

2015 年底前，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项目 7 个，其中工业危废焚烧项目 4 个，填埋项目 3 个。2017-2020 年，在确保建成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稳定运营基础上，技改一批技术先进、运行安全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理设施，完成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固危废处置中心焚烧和填埋项目二期工程。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赣榆区应充分预留环保基础设施发展用地，根据实际发展需要，适时规划建设危废集中处置项目。

五、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专项行动

结合城市建设规划、土地复垦整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综合整治废弃矿山，切实消除地质灾害、改善地质环境和恢复植被生态、提升城市景观和对外形象。

第一类：实施工程治理的重点地段废弃塘口共 10 个，开展东海砖瓦厂专项

整治行动，关闭搬迁 54 家砖瓦企业，2016 年底前完成任务。

第二类：“自然恢复，封闭管养”的废弃塘口，共 9 个，不再采取工程治理等人工干预措施，由各责任单位根据各废弃塘口现状，采取有效措施，严格实行封闭管养，严防私采盗挖破坏山体等不法行为，促进生态地质环境自然恢复。

第三类：待治理条件成熟后再进行整治的废弃塘口，共 8 个，各责任单位要做好整治中远期规划，落实整治来源，明确工作责任，加强日常监管，营造整治氛围，具备条件后全面开展综合整治工作。

六、港口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利用三年时间，对连云港区、赣榆港区、徐圩港区、灌河港区以及内河港中云台作业区进行环境综合整治，开展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港容港貌整治、货源结构调整，达到港容环境卫生面貌大改变、港口大气污染治理全达标、水污染防治全覆盖、港口货源结构调整更合理、低碳节能环保技术应用更成熟、绿色生态意识更普及的目标，为实现“生态港、低碳港、绿色港、景观港”的愿景奠定坚实的基础。

表 9-1 城市河道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任务表 (2015-2016)

序号	河流名称	河段	工作任务内容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1	玉带河	电厂闸至魏跳桥	完成新海电厂煤堆场冲洗水、节能材料厂排水超标治理，实现达标排放。	2015 年 12 月	市环保局
			完成德邦集团片区工业污水乱排乱放及超标排放的治理，杜绝该片区工业废水排入河道或超标排入城市排水管道。		
			开展玉带河船舶运输污染治理，建设完善河道沿线港口、码头、船舶垃圾和污水接收处理设施，杜绝船舶运输含氮物料抛撒入河。	2015 年 12 月	市交通运输局
			开展玉带河河道河岸保洁，清除河道河岸的违章搭建、养殖，消除脏乱差现象。	2015 年 12 月	海州区政府 市水利局 市城管局 振兴集团
			对玉带河河道沿线工业企业排口进行监管、整治，督促工业企业内部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依法对违法偷排、超标排放企业进行限期整改和处罚；负责对河道河流监测断面进行监测。	2015 年 12 月	市环保局
			完成玉带河沿岸绿化工程，建设生态护坡	2015 年 12 月	海州区政府 振兴集团 市水利局
			完成玉带河生活污水排口截流整治；完善凤凰新城、孔望新城污水管网系统。	2016 年 12 月	市建设局 市城投集团
2	东盐河	魏跳桥至猴嘴闸	完善市行政中心片区城市污水整治工程，疏通城市污水管网	2015 年 12 月	市建设局
			实施东盐河河道疏浚	2015 年 12 月	新海新区指挥部 市水利局
			实施东盐河苍梧桥至宋跳立交段沿岸绿化工程，建设生态护坡	2015 年 12 月	新海新区指挥部 市水利局

序号	河流名称	河段	工作任务内容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市建设局
			完善、贯通新海新区内部污水管网，实现区域内污水全部收集进入污水处理厂	2015年12月	新海新区指挥部
			开展东盐河河道河岸保洁，清除河道河岸的违章搭建、养殖，消除脏乱差现象	2015年12月	市水利局 市城管局 新海新区指挥部
			对东盐河河道沿线工业企业排口进行监管、整治，督促工业企业内部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依法对违法偷排、超标排放企业进行限期整改和处罚；负责对河道河流监测断面进行监测。	2015年12月	市环保局
			建成东盐河引水活水系统	2016年12月	市水利局
3	排淡河	猴嘴闸至经十五路桥	完成排淡河开发区段河道清淤疏浚	2015年12月	市开发区管委会 市水利局
			实施朝阳街道污水管网工程；实施开发区中心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建成投运3号污水提升泵站，建设江宁工业区至3号泵站管网，新建庐山路、嵩山路、泰山路、长白山路污水管网	2015年12月	市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排淡河开发区段河道景观绿化工程，建设生态护坡	2015年12月	市开发区管委会 市水利局
			开展排淡河开发区段河道河岸保洁，清除河道河岸的违章搭建、养殖，消除脏乱差现象	2015年12月	市开发区管委会 市水利局 市城管局
			完成中云街道及猴嘴街道污水管网工程建设	2016年12月	市开发区管委会
		经十五路桥至大板跳闸	完成排淡河连云区段清淤疏浚。	2015年12月	连云区政府 市水利局
			完成云山街道污水管网工程。	2015年12月	连云区政府
			实施连云开发区云山中小企业园工业废水达标排放接管工程。	2015年12月	连云区政府
			实施8家紫菜加工企业废水治理		

序号	河流名称	河段	工作任务内容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市环保局
			开展排淡河连云区段河道河岸保洁，清除河道河岸的违章搭建、养殖，消除脏乱差现象	2015年12月	连云区政府 市水利局 市城管局
			完成排淡河连云区段河道景观绿化工程，建设生态护坡	2015年12月	连云区政府 市水利局
		猴嘴桥至大板跳闸	对排淡河河道沿线工业企业排口进行监管、整治，督促工业企业内部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依法对违法偷排、超标排放企业进行限期整改和处罚；负责对河道河流监测断面进行监测。	2015年12月	市环保局
4	龙尾河		完成玉带河至人民桥段河道生活污水排口整治	2015年12月	市建设局
			完成海州开发区内污水管网完善工作，实现区域内污水全部收集进入污水处理厂	2015年12月	海州区政府
			完成海州开发区内工业废水治理	2015年12月	海州区政府 市环保局
			开展河道河岸保洁，清除河道河岸的违章搭建、养殖，消除脏乱差现象	2015年12月	市水利局 市城管局
			对企业排口进行监管、整治，督促企业内部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依法对违法偷排、超标排放企业进行限期整改和处罚；负责对河道河流监测断面进行监测。	2015年12月	市环保局
			建成龙尾河引水活水系统	2016年12月	市水利局
5	西盐河		完成新建路至人民路段河道生活污水排口整治	2015年12月	市建设局
			开展河道河岸保洁，清除河道河岸的违章搭建、养殖，消除脏乱差现象	2015年12月	市水利局 市城管局
			对企业排口进行监管、整治，督促企业内部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依法对违法偷排、超标排放企业进行限期整改和处罚；负责对河道河流监测断面进行监测。	2015年12月	市环保局
			建成西盐河引水活水系统	2016年12月	市水利局

表 9-2 城区化工企业搬迁整治专项行动任务表 (2015-2017)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主要产品	产值(万元)	主要环境问题
一、不在工业区，对城区环境、安全影响大，近期实施搬迁（8家）					
1	连云港市德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轻化工	磷酸钙盐、磷酸钠盐	18206.5	位于主城区，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市区造成较大影响，正在搬迁
2	江苏德邦兴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	氯化铵、纯碱、小苏打等	93755	1、位于主城区，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市区造成较大影响，附近居民举报较多。2、清污、雨污分流不完善，堆存产品跑冒滴漏，随雨水进入污水截流管网，造成周边水体氨氮严重超标。3、500米卫生防护距离不够，存在环境安全隐患。正在搬迁
3	江苏双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化工	磷化铝	4474	位于主城区，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市区造成较大影响
4	连云港泰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化工	氯化苜、苯甲醛	20500	位于主城区，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市区造成较大影响
5	连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化工	硫化油、白炭黑	6685.4	位于主城区，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市区造成较大影响
6	连云港市德邦复合肥有限公司	化工	复合肥	2670.62	位于主城区，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市区造成较大影响
7	连云港本一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油墨、粘合剂	2800	距市区较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
8	中石化南化连云港碱厂	化工	纯碱、氯化钙	125870	1、纯碱扩产无环保审批手续。2、碱渣场上清液输送存在环境隐患。3、脱硫设施改造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废气超标排放情况。
二、关闭或即将关闭企业（4家）					
9	连云港市杰圩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溴代十二烷、邻甲氧基苯甲醛	/	已被关闭
10	连云港长云化学工业有	化工	酚醛树脂	1687	已被关闭连云区政府下文关闭，目前还在生产。废水排放去向不明，对墟沟污水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主要产品	产值(万元)	主要环境问题
	限公司				处理厂处理工艺造成影响；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11	连云港杰邦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3,3-二氯联苯胺	12000	已被连云区政府下文关闭，目前还在生产。废水排放去向不明，对墟沟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造成影响；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12	连云港海威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间苯二甲酸二烯丙脂	1439	未经审批已建成投产
三、不在工业区，对环境及居民生活有一定影响，限制扩大规模，逐步实施搬迁（4家）					
13	连云港市正荣食品添加剂厂	轻化工	磷酸盐、柠檬酸盐	3600	距市区较近，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
14	连云港万泰医药材料有限公司	轻化工	聚丙烯酸树脂	1287	位于城区生活区附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市区造成一定影响
15	连云港市九盛化工厂	轻化工	磷酸盐、碳酸盐	800	位于主城区，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市区造成较大影响
16	连云港景悦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轻化工	氯化钾	2700	位于生活区附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市区造成较大影响
四、不在工业区，对环境有一定影响，短期无法实施搬迁，通过改造提升实现安全环保（2家）					
17	连云港新磷矿化有限责任公司	化学矿开采	磷矿精粉	19571	距市区较近，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
18	沙索益海（连云港）醇工业有限公司	轻化工	脂肪醇	6000	距市区较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
五、位于工业区内，进行改造提升，改善环保、安全状况，确实无法做到的，也实施搬迁或关闭（12家）					
19	中复神鹰碳纤维有限公司	轻工	聚丙烯、碳纤维、腈原丝	137060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车间内溶剂二甲基亚砷通过废水和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及市区造成较大影响，信访较多
20	罗盖特（中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轻化工	山梨醇	569428	厂区存在较浓异味气体，扩散范围广，对周边环境及市区造成较大影响，信访较多
21	连云港朋隆香料有限责	轻化工	苯甲醛、二苯乙	960	距市区较近，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主要产品	产值(万元)	主要环境问题
	任公司		烷、苯甲醇		
22	连云港瑞鹏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赤磷、赤磷阻燃剂	5000	1、废气处理设施长时间停运，车间内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得不到有效收集，废气污染严重。2、污染治理设施严重老化，与实际生产工艺不配套。3、危险废物贮存处置不规范。4、清污不分流
23	连云港万特科技有限公司	轻化工	西正丁醇	2000	1、废气处理设施长时间停运，车间内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得不到有效收集，废气污染严重。2、污染治理设施严重老化，与实际生产工艺不配套。3、危险废物贮存处置不规范。4、清污不分流
24	连云港恒顺化工有限公司	轻化工	邻甲氧基苯甲醛、邻磺酸钠苯甲醛	3600	1、污染治理设施严重老化，与实际生产工艺不配套。2、危险废物贮存处置不规范，危废未得到有效处置，部分危废去向不明。3、清污不分流。4、车间内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得不到有效收集，废气污染严重
25	连云港金泰达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	合成橡胶-氯磺化聚乙烯橡胶	4000	距市区较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
26	江苏泰格油墨有限公司	化工	油墨	3000	距市区较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
27	连云港永益化工有限公司	轻化工	op 保护剂、vc 粘合剂	140	距市区较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
28	连云港树人科创化工有限公司	轻化工	柠檬酸钠、柠檬酸钾、柠檬酸钙	1003	距市区较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
29	连云港科德化工有限公司	轻化工	磷酸氢钙、磷酸二氢钙、磷酸三钙	2800	距市区较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
30	连云港格兰特化工有限公司	轻化工	柠檬酸钾、磷酸氢钙、柠檬酸钠	3500	距市区较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

表 9-3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行动任务表 (201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1	灌云县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临港产业区胜海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南风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同兴镇、龙苴镇、下车镇、杨集镇、东王集乡、圩丰镇、四队镇、图河乡、南岗乡、小伊乡污水处理厂	灌云县政府
2	灌南县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化工园区废水处理系统,城西、三口镇、田楼镇、堆沟镇、汤沟镇、张店镇、百禄镇、李集乡、新集镇、北陈集镇、孟兴庄镇污水处理厂	灌南县政府
3	海州区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新坝镇、锦屏镇污水处理厂	海州区政府
4	连云区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连岛街道污水处理厂、高公岛街道污水处理厂、连云街道污水处理站	连云区政府
5	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朝阳街道污水处理厂	开发区管委会
6	徐圩新区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东港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徐圩新区管委会

表 9-4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提升专项行动任务表 (2015-2020)

序号	布点	项目名称	处置规模	2015 年	2016 年	2017-2020 年	责任单位
1	灌云县临港产业园	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业）	工业危废焚烧 0.72 万吨/年。	/	/	/	灌云县政府
2		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二期	新建工业危废焚烧 1 万吨/年，医疗废物处置能力提升 0.125 万吨/年。	完成主体工程。	投入运营。	/	灌云县政府
3		光大环保（连云港）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填埋）	安全填埋，总 30 万方。	完成验收。	/	/	灌云县政府
4	灌南县连云港化工产业园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二期)	工业危废焚烧，0.9 万吨/年。	完成验收。	/	/	灌南县政府
5		灌南县危险废物填埋场项目	总 30 万方。	开工建设。	力争运营。		灌南县政府
6	徐圩新区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固危废处置中心（焚烧项目）	工业危废焚烧，2.91 万吨/年，分两期建设。	一期工业危废焚烧能力 1.5 万吨、填埋能力 11.5 万吨完成主体工程。	一期工程投入运营。	二期工业危废焚烧能力 1.41 万吨、填埋能力 11.5 万吨建成投运。	徐圩新区管委会
7	徐圩新区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固危废处置中心（焚烧项目）	安全填埋 22.85 万立方米，分两期建设。				
8	板桥工业园区	丰益精细化学（连云港）有限公司废弃物焚烧项目	工业危废焚烧 1 万吨/年。	完成主体工程。	投入运营。		连云区政府

表 9-5 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任务表 (2015-2022)

序号	项目名称(一类)	治理模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中云台山经十五路关闭塘口	采取削坡降坡、生态环境重建和土地开发利用相结合的治理方式。	市开发区	2015 年
2	朝阳西山采石厂关闭塘口	采用预应力锚索加固等工程手段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辅以复绿工程。		2016 年
3	后腔关闭塘口	采用削坡减载、浮石清理、挂网喷播及鱼鳞坑等工艺进行治理。	连云区	2015 年
4	板桥镇东山嘴关闭塘口	采用爆破削坡、场地平整、平台种植的治理方式。		2016 年
5	墟沟林场黄草沟关闭塘口	采取削坡降坡、生态环境重建的治理方式, 恢复林地。	港口集团	2015 年
6	锦屏磷矿塌陷区综合整治	采取开挖回填结合生态恢复的模式进行治理。	海州区	2015 年
7	锦屏镇岗嘴采石厂关闭塘口	采取场地平整和土地开发利用相结合的治理方式。		2016 年
8	东疏港高速公路中云台山西侧路堑整治项目	消除崩塌、地质灾害隐患后, 对边坡、平台进行复绿。	港口集团	2015 年
9	云台西山采石厂龙头山关闭塘口	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结合棚户区改造二期工程进行生态环境恢复。	云台山景区	2015 年
10	抗日山关闭矿山	消除崩塌、地质灾害隐患后, 对边坡、平台进行复绿。	赣榆区政府	2016 年
11	东海县砖瓦企业专项整治	李埝乡楼山村宗启建材厂、李埝乡山西头村鲁南建材厂、李埝乡连汪村继松砖厂、李埝高山村进乾砖厂、李埝乡高山村秀臣砖厂、李埝乡石寨砖厂、李埝林场新兴砖厂、李埝林场怀朴砖瓦厂、李埝林场子善新型建材厂、双店镇季岭村伟玲砖厂、双店镇季岭村加营建材厂、双店镇富源新型建筑材料厂、双店镇昌梨水库兵武空心砖厂、双店麻风病院厚德建材厂、石梁河镇西山后村新型建材厂、石梁河镇西山后村宏远新型建材厂、石梁河镇南辰村东盛新型建材厂、石梁河镇兴辰村宏盛新型建材厂、石梁河镇北辰一村宏利新型建材厂、石梁河镇北辰二村新源新型建材厂、石梁河镇小埠子村创奇新型建材厂、石梁河镇葛沟村海陵湖砖厂、石梁河镇土山村成功建材厂、青湖镇磨山第二砖瓦厂、青湖镇磨山砖厂、黄川镇第一砖厂、黄川镇七里村旭晨砖厂、山左口乡双湖村空心砖厂、山左口乡黑埠村空心砖厂、山左口乡大贤庄村空心砖厂、桃林镇彭才村砖瓦厂、桃林镇七埝村砖厂、桃林镇陈州村砖厂、桃林镇关汪村砖厂、洪庄镇砖瓦厂、洪庄镇陈栈村砖瓦厂、洪庄镇车站村思德砖瓦厂、洪庄镇陈西村砖瓦厂、石湖乡廖塘村砖瓦厂、石湖乡石湖村砖瓦厂、温泉镇甘汪砖瓦厂、温泉镇西连湾村砖瓦厂、温泉镇东连湾村砖瓦厂、牛山街道张古村砖厂、西双湖东海县砖瓦厂、石榴街道姜庄村李白砖厂、石	东海县政府	2016 年

		榴街道讲习村新型建材厂、曲阳乡陆湖村兴军建材厂、安峰镇永远砖厂、安峰镇金宇砖厂、房山镇山后村东砖厂、房山镇山后村西砖厂、房山镇砖瓦厂、白塔埠镇军屯厂等 54 家砖瓦厂搬迁关闭。		
序号	项目名称（二类）	治理模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2	花果山乡采石总厂小村北山关闭塘口	按照“自然恢复，封闭管养”的思路，以少进行人工干预、不进行人工干预为原则，不再采用削坡降坡、挂网喷播等工程治理工艺。根据各废弃塘口现状，采取有效措施，严格实行封闭管养，严防私采盗挖破坏山体的不法行为，促进生态地质环境的自然恢复。	海州区	远期
13	花果山乡飞泉狼窝采石厂关闭塘口			
14	海州酒店采石场关闭塘口			
15	胸山采石厂关闭塘口			
16	胸山采石二厂关闭塘口			
17	云台丹霞采石厂潭沟采关闭塘口		云台山景区	
18	云台西山采石厂潭沟关闭塘口		连云区	
19	云台前关村花果行关闭塘口			
20	老君堂村采石场关闭塘口			
序号	项目名称（三类）		治理模式	
21	东凤凰山关闭塘口	制定中远期整治规划，落实资金来源，明确工作责任，加强日常监管，营造整治环境，整治条件成熟后适时开展综合整治工作。整治工作开展之前，各责任主体要履行好塘口看护责任，严厉打击偷盗采行为，同时要做好塘口周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防止因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云台山景区	远期
22	西山头道涧二道涧关闭塘口		连云区	
23	南云台林场北山关闭塘口			
24	中云林场一分厂关闭塘口		海州区	
25	锦屏采石二厂关闭塘口			
26	海州园林刘顶段关闭塘口			
27	南城镇西山采石厂关闭塘口			
28	刘志州山南关闭塘口			

表 9-6 港口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任务表 (2015 年)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责任单位
防装卸扬尘	1、中云台皮带机线年底建成。2、按“四标、七清”标准进行作业，选用合缝严密的抓斗，载货抓斗应紧贴货垛顶部 1 米左右高度开口，防止货物风飘损耗，以及造成周边环境污染。	港口集团、各码头装卸企业
防堆存扬尘	1、在墟沟西作业区 59#泊位矿砂、焦炭堆场周边建设防风抑尘网。2、对散货货垛采取洒水、苫盖等抑尘措施，散货货垛苫盖率达到 50%以上。3、港外货场做好货垛苫盖，保持场内外卫生干净。4、建成新苏港码头公司散货作业位堆场喷淋系统。	港口集团、各码头装卸企业、港外仓储企业
防运输扬尘	1、建设墟沟东泊位区、东联公司散货堆场通道出口车轮自动冲洗装置。2、散矿类货物顶部不得高于车厢，四周必须低于车厢 20 公分；载货车辆必须使用自备篷布苫盖，同时对运输途中（港内）抛洒的货物，相关装卸公司应安排人员及时清扫。	港口集团、各码头装卸企业
防工程扬尘	港区建筑工地实行封闭施工，工地出入口地面进行硬化处理，设置车辆冲洗台及相应的泥浆沉淀和排水设施，配备高压冲水枪，驶出工地的车辆必须在工地出入口洗车场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行驶。	港口集团、工程施工单位
防有害气体排放	1、在新东方 27#泊位安装 1 套岸电系统。2、在赣榆、旗台作业区建设 LNG 加注站，新购 LNG 翻斗车 20 台、LNG 平板集卡车 10 台、8 吨 LNG 装载机 2 台。3、对庙岭二期现有集装箱场桥装卸堆场进行油改电改造。4、拆除 5 台燃煤小锅炉。	港口集团
码头、堆场水污染防治	建成并投入使用连云港港墟沟作业区 55#-57#通用泊位工程 240t/m ³ 含尘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旗台作业区公共配套工程污水处理站。	港口集团
船舶油、水污染防治	基本建成连云港区 1 座设备库，购置应急卸载泵、收油机、收油网、围油栏等设备。	港口集团
生活水污染防治	1、建设旗台作业区公共配套工程污水处理站。2、开展庙岭污水处理场中水回用，开展东源分公司中水回用试点工程，进行东泰分公司、东源分公司中水回用改造。	港口集团
外来水污染防治	1、港口集团建成船舶油污水接收处理中心。2、国际客运站、新东方货柜公司东侧排洪沟海域漂浮物及潮间带垃圾清理。	港口集团、船油水接收单位
绿化美化	港区可绿化用地绿化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港口集团,各码头装卸企业
货种结构调整	逐步停止墟沟西作业区 66-69 泊位大宗有污染散货装卸，并向马腰、旗台、赣榆、徐圩作业区转移大宗散货装卸。	市港口局、港口集团

第十章 重点工程项目

第一节 工程项目

重点建设十大工程，设置项目 70 项，总投资约 291.7 亿元。

(1) 生态空间体系项目。共计实施 6 项工程，主要为保护生态红线、生态廊道、矿山生态、岛屿、海洋及湿地，预计投资 14.1 亿元。

(2) 生态经济体系项目。实施产业转型升级工程、洁净生产工程 13 项，预计投资 141.4 亿元。

(3) 生态环境体系项目。实施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环境综合整治工程、23 项，预计投资 85.8 亿元。

(4) 生态人居体系项目。实施美丽城乡建设工程、生态细胞创建工程 13 项，预计投资 45.8 亿元。

(5) 生态文化体系项目。实施生态意识提升工程、绿色生活引导工程 10 项，预计投资 4.4 亿元。

(6) 生态制度体系项目。实施 5 项工程，预计投资 0.2 亿元。

表 10-1 重点工程项目汇总表

序号	系统	工程名称	项目数	投资额 (万元)
1	生态空间体系	自然生态保护工程	6	141000
2	生态经济体系	产业转型升级工程	5	1010000
		洁净生产推进工程	8	404000
3	生态环境体系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9	259670
		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14	598500
		美丽城乡建设工程	11	408000
		生态细胞创建工程	2	50000
4	生态文化体系	生态意识提升工程	6	17000
		绿色生活引导工程	4	26500
5	生态制度体系	生态制度完善工程	5	2400
合计			70	2917070

第二节 资金来源

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项目，应优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认真组织实施；要建立健全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运用市场化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资金投入生态文明建设，建立完善政府引导、市场推进、公众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要加大投入，保证重大建设项目和科技攻关项目的启动。资金主要来

源包括政府财政投入、社会化投入、以奖代补、国债、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等。

第三节 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建设生态文明，在加快人的思维方式、行为方式、生活方式根本转变的同时，更加推动了发展方式的转变，即从重增长轻保护、重开发轻治理转变为在保护中求得加快发展、在发展中实行科学保护，做到以最少的资源消耗、最小的环境代价实现最大的经济产出。生态文明建设将大大优化连云港市的经济运行环境，提高经济发展的绿色含量，奠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资源和能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循环经济在社会上形成较大规模，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

二、社会效益

建设生态文明，将生态文明思想渗透到全社会范围中去，使城乡居民传统的生产、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向环境友好、资源节约的生态化方向转变，使普通百姓形成文明、健康、科学、环保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养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活生产习惯，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和保护自然的生态价值观念。通过生态产业发展、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人居工程的实施，显著提高社会公众的生活质量，增强广大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有利于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三、生态效益

建设生态文明，通过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生态环境建设和环境综合整治措施的实施，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生态功能显著加强，生态安全得到可靠保障，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问题得到解决，全市环境质量得到全面改善。

建设生态文明，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是关系连云港人民福祉和未来的长远大计，是建设山海相拥的国际性海港生态城市的必然选择，是连云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有机统一的必由之路。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一、法制保障

(1) 法律保障

《连云港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经过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市政府细化工作内容，组织实施，人大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日常监督工作。

(2) 执法保障

加大执法力度，集中整治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行为，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的违法行为，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强化执法人员的法制意识和生态意识，规范执法行为，强化行政成效。

二、组织保障

(1) 领导机制保障

建立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县（区）、功能区主要领导、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的“连云港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研究决定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事项。各地、各有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完善工作制度，形成上下联动、各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到 2022 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达 22%。

(2) 组织机构建设

设立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落实人员和工作经费，协调组织生态文明建设。成立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网络，强化部门之间的横向联系、上下级之间的纵向联系。各有关部门根据生态文明建设的规划内容，结合本部门工作，制定部门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计划，明确工作进度、落实具体措施，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促进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三、机制保障

(1) 目标责任制

建立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责任制和激励约束机制，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纳入各级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责任追究制度。把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纳入政府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中，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制定本辖区和本部门的具体实施计划，各司其职，精心组织实施。

(2) 综合决策机制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区域开发规划相互衔接，互为补充。建立完善专家咨询、部门联合会审等各项制度，提高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水平。

（3）公众参与机制

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全社会的广泛参与，要加大生态环境相关信息的宣传和公开。积极拓宽和畅通公众参与的渠道，充分发挥公民和社会组织的作用，通过电视、网络、报刊、听证会或座谈会等多种形式，用通俗的语言加强公众对生态文明的传播和理解，逐步提高公众的参与意识和积极性。

四、资金保障

建立以市场化运作为主，政府公共财政投入为辅的生态文明建设多元化投入机制，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工程的实施。

（1）财政资金

加大对生态环境建设的财政投入力度，设立环境保护和建设专项基金，对重点工程项目予以支持，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及运行费用分级予以必要保障。对重大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建设工程，要优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认真组织实施。到 2022 年，生态环保投资占财政收入比例达 15%。

（2）市场资金

积极推动设立融资担保基金，推进环保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推广股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排污权等质押融资担保。采取环境绩效合同服务、授予开发经营权益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投入

（3）资金监管

建立有效的资金专款专用监管制度，严格执行投资问效、追踪管理。对资金的来源、申请、使用进行严格审核，对资金使用全过程进行监督，对资金使用发生重大失误进行责任追究。

五、政策保障

（1）财政支持政策

各级政府是生态文明建设的投资主体，要将生态文明建设列为公共财政支出重点，切实加大投入，确保公共财政每年用于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支出的增幅高于经济增长速度。

（2）投融资政策

尽快制定环保融资政策，用改革的思路、市场运作的办法，多途径筹集建设资金。要降低门槛，鼓励民间资金投资生态保护、生态农业、风景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鼓励企业和个人在污染防治、环境综合治理、生态保护等环保产业上进行投资。要大胆借鉴外地经验，积极开展环保投资市场化运作试点。

（3）税收调节政策

通过税收调节政策，鼓励有利于环保和循环经济发展的产业建设。对有机生物肥、生物农药生产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实行税收优惠，对化肥农药采取提高地方税的形式限制买卖及使用数量。

六、人才技术保障

加强对科学技术研究的资金扶持，制定优惠政策，吸引江苏省内及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研究机构在连云港建立研究基地，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建设，重点支持新能源、新材料等低碳产业技术研发，积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

加大对企业技术改造的扶持力度，在信贷、税收、财政等方面对高新技术企业予以倾斜，鼓励企业加大自主研发力度，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淘汰落后生产工艺。

完善社会技术服务体系建设，积极为企业开展技术服务，引导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建立高新技术转化和转让的服务基地，发挥政府的行政指导和行政服务职能，促进高新技术得以合理转化及运用。

建立和完善低碳城市建设技术支撑体系，广泛吸纳国内外低碳产业发展和低碳城市建设方面的先进技术和成果，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不断提高低碳产业自主创新能力。

附件 重点工程项目表

体系	类别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效益分析	投资概算 (万元)	建设期限	组织实施部门
生态空间体系	自然生态保护工程	1	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工程	划定生态红线，加强对生态红线区域的保护，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	保护自然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80000	2015-2022	市环保局、林业局、海洋与渔业局
		2	生态廊道建设工程	建设“三纵四横”的生态廊道，进行植被恢复、污染治理、生态修复，保护物种多样性和野生动植物迁徙通道	沟通连云港重要生态功能区和绿色斑块，形成整体生态网络，保障生态安全。	10000	2015-2022	市林业局、水利局、交通局
		3	矿山生态恢复及保护性开采	修复关闭矿山的生态环境，对已开采过的废矿山宕口实施复绿工程，对正在开采的矿山制定控制性开采规划。严格控制开采总量，合理布局定点，加快结构调整，规范出让行为，加快环境整治。对54家砖瓦厂进行整治。	恢复裸露的山体植被，发挥资源配置的最大效益，长期、综合、有效利用矿产资源。	20000	2015-2017	市国土局
		4	秦山岛保护与开发利用示范项目	秦山岛环岛路建设、山体治理、海岛绿化、垃圾污水处理、海岛供电、海岛供水、人文景观示范、海岛生态环境影响评估等工程。	使秦山岛的生态和旅游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监管，显著提高秦山岛的使用价值和开发利用潜力。	11000	2015-2018	赣榆区政府，市海洋与渔业局
		5	海州湾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项目	以投放人工鱼礁为载体，海面吊养与底播增殖为手段，增殖放流为补充，修复海州湾渔场。	逐步恢复海州湾渔业资源再生能力	5000	2015-2020	市海洋与渔业局
		6	自然湿地保护工程	加强重要湖泊、河流、沼泽保护，建设前三岛湿地保护区1处，完成湿地保护小区34个，湿地公园10处，扩大全市受保护的湿地面积，加大对退化湿地的恢复治理力度。	保护自然湿地生态系统，保护生物多样性。	15000	2015-2022	市林业局、水利局

生态经济体系	产业转型升级工程	7	服务业提速发展工程	大力推动服务业与工业融合发展，服务业与城市化互动发展。引导制造业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推动形成第三方社会化、专业化服务。引导服务业行业内部融合发展，促进传统服务业优化升级。着力抓好市场前景好、增长潜力大、带动作用强的重点服务业产业。大力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以工业设计、电子商务、软件与物联网、云计算服务等为重点，突破发展现代服务业新兴产业。	加快服务业发展，调优调轻产业结构。	500000	2015-2022	市发改委
		8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程	围绕新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信息技术和软件、海洋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建立健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政策保障，大力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载体建设，积极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建设，加快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融资体系，全面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战略。推进新兴产业集中、集约、集聚发展。	提升制造业发展水平。	300000	2015-2022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商务局
		9	农业千亿级产业工程	重点发展优质果品、名优茶叶、花卉苗木、生态观光、特色蔬菜、滩涂养殖等六大特色农业产业，加快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提升农业经济效益。	提升农业生产科技水平，提升农业经济效益和发展水平。	100000	2015-2022	市农委、林业局
		10	城区污染企业关停并转工程	江苏德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厂址主体工程、连云港市德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基本完成；江苏双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泰乐化学工业公司启动选择新厂址。	优化产业布局，降低企业对城区污染。	80000	2015-2016	市经信委
		11	落后产能淘汰工程	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标准的要求，加快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开展化工、医药、食品等行业的专项整治。	淘汰落后生产力，推进产业结构优化。	30000	2015-2017	市发改委、经信委、环保局
	洁净生产推	12	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	积极推进连云港经济开发区以及东海、灌云、灌南、赣榆经济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完善基础设施保障体系。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100000	2015-2017	市发改委、经信委，各园区管委会
		13	工业节能工程	对全市重点耗能企业实施节能改造，共完成节能改造项目35个。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节约能源使用。	127000	2014-2015	市经信委

进工程	14	清洁生产技术推广工程	全面推进清洁生产，对超标或超总量排污企业、使用和排放有毒物质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积极鼓励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2015年底前完成33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到2017年，实现全市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全覆盖，到2022年，全面提升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35000	2015-2022	市环保局、经信委	
	15	绿色、有机食品及无公害农产品基地建设工程	建设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无公害农产品基地，到2017年，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种植面积占农产品总种植面积的90%以上。	减少农药和化肥施用量，减少环境污染，提升农产品品质。	50000	2015-2017	市农委	
	16	秸秆综合利用工程	推广“1+X”秸秆综合利用模式，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能源化、基料化、肥料化、工业化利用工程，不断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到2017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2022年达到98%以上。	实现秸秆资源化利用，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5000	2015-2022	市农委、农机局	
	17	化肥农药减施工程	推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生物防治技术，推广低毒、低残留的化学农药和生物农药，建立健全农业重大病虫害预防监控体系。到2017年，农药施用强度控制在3.5kg/公顷以内，化肥施用强度控制在250kg/公顷以内。到2022年农药施用强度控制在3.3kg/公顷以内。	减少化肥和农药施用量，改善农村地区生态环境质量。	35000	2015-2022	市农委	
	18	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	加强风景旅游区基础设施的建设，重视环保意识的宣传教育，推动清洁能源和环保材料的使用；着重打好文化旅游品牌、做大做强生态休闲观光旅游产品；推进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对现有的20个森林公园、1个省级自然保护区、2个湿地公园进行提档升级。	改善景区生态环境质量，提高游客生态文明意识。	50000	2015-2022	市旅游局、林业局、环保局	
	19	绿色饭店创建	到2017年，80%的星级宾馆完成绿色饭店创建工作，远期到2022年全部星级宾馆完成绿色饭店创建工作。	推进宾馆节能减排，提高生态文明意识。	2000	2015-2022	市旅游局	
生态环境	环境基础	20	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工程	新建、扩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到2017年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95%，配套建设污水管网。	提高污水集中处理率，减少污染物排放。	80000	2015-2017	市城建局
		21	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	建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系统，中水用于道路喷洒、景观、洗车、工业用水等，中水回用率近期达到20%，远期超过30%。	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15000	2015-2022	市城建局

体系	设施建设工程	22	盐河截污导流工程	在灌南县城西新建截污导流工程，将城西污水进行集中收集后送入灌南县城西污水处理厂（已建成），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六塘河以西以公兴大沟为集中收集点，六塘河以东以中心大沟为集中收集点。该工程截污总规模为1m ³ /s，其中公兴大沟0.5m ³ /s，中心大沟0.5m ³ /s。需铺设排污管道约12km，新建污水提升泵站2座（六塘河以西、以东各1座）。	可以有效提升盐河水质，为通榆河送水提供保障。	7280	2015-2020	灌南县政府
		23	新沂河尾水通道建设工程	新沂河尾水通道将在现有规模的基础上扩大到90m ³ /s，工程建设内容为拓浚河道65km，扩建沿河桥涵12座，加高两侧子堤。	扩大新沂河尾水通道规模，避免污水进入南偏泓，确保南偏泓水质。	21960	2015-2020	灌南县政府
		24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工程	完善城镇垃圾收集转运体系，逐步增设垃圾分类容器和修建分类收集设施，近期可选择易于操作的回收项目进行试点，通过宣传倡导鼓励垃圾分类，循序渐进，逐步推行。	实现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减轻生活垃圾处理负荷，减少污染物排放。	25000	2015-2022	市城管局
		25	生活垃圾转运及无害化处理工程	建成刘湾生活垃圾填埋场、灌云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开展垃圾中转站新建续建项目，实现乡村生活垃圾机械化收集，建立完善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	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能力	30000	2015-2022	市城管局，各县区政府
		26	危险废物安全处理设施建设	建成投运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1万吨/年危险固体废物焚烧回转窑项目，投运光大环保（连云港）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危险废物填埋场一期工程（规模30万立方米），投运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二期工程（0.9万吨/年）。建成益海公司板桥危险废物焚烧项目。徐圩新区固危废处置中心主体工程完工。	提高危险废物处置能力。	48430	2015-2017	市环保局
		27	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工程	连云港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一期工程。新建设计处理餐厨废弃物能力为95吨/天，占地约40亩的餐厨废弃物处理厂，2015年年底主体完工。	餐厨类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改善环境。	12000	2015-2017	市城管局

	28	环境监管能力提升工程	加强环境监测、监察、应急、信息等环保能力标准化建设，提高环境监管水平。开展连云港市环保监测中心、数据中心和应急中心建设、大气自动站新指标建设、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建设，建设环保监测中心、数据中心和应急中心为一体的环境数据中心平台，完善污染源监管业务平台系统，建设污染源工况监控系统、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完善污染源监控的物联网，建立环境信息的交换中心和三维环境信息发布机制，逐步建设环保决策分析系统和环境应急指挥系统。	提升环境监管能力。	20000	2015-2017	市编办、财政局、环保局
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29	重点企业脱硫脱硝工程	重点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与脱硫脱硝工程建设。加快实施钢铁、玻璃等非电行业烟气脱硫脱硝工程，2015年底前，完成台玻东海玻璃有限公司脱硫脱硝设施建设，完成连云港亚新钢铁有限公司烧结机脱硫设施改造，完成连云港兴鑫钢铁有限公司、江苏鑫鑫特钢有限公司烧结机、球团脱硫设施改造，确保综合脱硫效率达到70%以上。完成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催化裂化装置二氧化硫治理工程。	减少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50000	2015-2017	市环保局
	30	清洁能源推广工程	结合西气东输工程，提高天然气在开发区和工业集中区用能的比例，增加天然气用量；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淘汰区域内燃煤设施。2015年底前淘汰282台燃煤锅炉。	减少煤炭的使用量，扩大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使用比例。	100000	2015-2022	市发改委、城建局、环保局
	31	重点企业废气治理工程	加强全市重点企业废气治理，尤其是排放异味有机废气、重金属废气的企业，确保达标排放。2015年底前完成52家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	减少工业废气和异味污染。	50000	2015-2017	市环保局
	32	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工程	东海经济开发区、灌云县临港产业区、连云港化学工业园、赣榆柘汪临港产业区实施集中供热，淘汰供热范围内的燃煤锅炉。	减少供热区域内小燃煤锅炉的污染物排放量。	150000	2015-2017	各园区管委会
	33	城市扬尘污染控制工程	在全市开展施工、道路和堆场和交通扬尘污染治理。	控制扬尘污染，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1500	2015-2017	市城建局、城管局、港口局，港口集团
	34	城市油烟治理项目	对城镇重点整治饮食单位和重点区域饮食业的油烟污染进行治理，安装净化设施。	有效控制城镇油烟污染，改善城镇大气环境。	5000	2015-2017	市环保局、工商局

35	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工程	实施“黄标车”区域限行，积极执行机动车国IV排放标准，全面淘汰“黄标车”，积极推进老旧机动车辆淘汰报废。公交车辆尾气净化，2015年底前集中对69台柴油车发动机安装SCR排气后处理系统。	控制城市机动车污染，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3000	2015-2017	市公安局、环保局
36	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	对赣榆区小塔山水库、灌云县叮当河、东海县横沟水库及徐圩新区饮用水源地进行保护，保障水源地的安全稳定。	改善饮用水源地水环境质量，保障饮用水安全。	26000	2015-2022	东海县、灌云县、赣榆区政府，徐圩新区管委会，市环保局、水利局、城建局
37	备用水源地建设工程	灌云县城区、灌云县临港产业园区、徐圩新区建设应急备用水源，划定备用水源地保护范围，开展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备用水源地水环境质量。	保护备用水源地水环境质量，保障饮用水安全。	130000	2015-2020	灌云县政府，徐圩新区管委会
38	城市黑臭河流整治工程	通过清淤、排污口整治、生态修复、调水等方法开展大浦河、玉带河、龙尾河等城市黑臭河流整治，到2017年全市基本消除黑臭河流。	改善城区河流水质。	30000	2015-2017	市城建局、水利局、环保局
39	通榆河清水通道维护工程	加强两岸污染源治理和船舶污染治理，建设通榆河清水走廊。	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13000	2015-2017	市水利局、市交通局
40	规模化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	建设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废水实施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实施资源化利用。	减少畜禽养殖业污染。	5000	2015-2017	市农委、环保局
41	循环水池养殖	对百亩连片养殖场进行池塘改造及进、排水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并按8-20%的比例配置氧化塘，通过净化塘中种植水生植物，放养贝类，净化水质，并进行循环使用，最大限度减少养殖用水的排放量。	减少水产养殖的污染。	15000	2015-2017	市海洋与渔业局
42	污染场地修复工程	加强搬迁污染企业遗留场地的风险评估工作，开展污染场地的土壤修复试点示范。	解决搬迁污染企业遗留污染场地土壤的健康风险问题。	20000	2015-2022	市国土局、环保局

生态人居体系	美丽城乡建设工程	43	城区绿化建设工程	利用全市自然山水资源完善绿地生态景观体系，提升各类绿地建设品质，突出主题特色，完善以人为本的城区绿地功能配套。加强单位附属绿地及居住区绿地建设。2015年底前新增绿地300公顷。	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与视觉景观，美化环境。	25000	2015-2022	市城建局
		44	村庄绿化工程	建设村庄小片林、村庄庭院绿化、村内集中公共绿地、围村林建设、村内道路绿化、河渠绿化、农田林网建设等。	改善农村区域生态环境。	25000	2015-2017	市林业局
		45	区域供水工程	根据水源情况和地理条件，科学进行饮水工程建设，延伸管网，实施区域供水。	统筹城乡区域供水。	20000	2015-2017	市城建局、水利局
		46	绿色建筑推广工程	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扩大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规模，到2017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按一星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到2022年，50%的城镇新建建筑按二星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积极推进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减少建筑能源消费量。	100000	2015-2022	市城建局
		47	卫生服务体系完善工程	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优化卫生服务机构布局，在城市形成三级医院和社区卫生机构相协调的二级医疗服务格局；在基层形成以县（区）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或社区卫生服务站（每个行政村或每3~5千人建成一个）为基础的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络。	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10000	2015-2017	市卫生局
		48	体育设施布局优化工程	建成市、县（区）、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居民小区（自然村）五级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形成“10分钟体育健身圈”。	优化提升体育设施的布局，更好满足居民体育锻炼需求。	10000	2015-2017	市体育局
		49	教育文化设施布局优化工程	优化调整教育资源和学校布局，推进办学条件优质均衡，城乡学校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学校建设规范化、设备设施配置标准化。推进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继续扩大向社会免费开放文化公共设施范围，打造城市“15分钟文化圈”和农村“10里文化圈”。	优化整合教育文化资源，为居民提供优质教育文化服务。	25000	2015-2017	市教育局、文广新局
		50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对城郊结合部、城中村、棚户区、老旧小区、背街小巷、城市河道、低洼易淹易涝片区、建设工地、农贸市场等进行综合整治，对占道经营、交通秩序、户外广告等进行规范，不断提升城市长效管理水平。	美化城市面貌，优化城市居住环境。	150000	2015-2022	市城管局

		51	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整治工程	以农村生活污水、畜禽养殖、垃圾收集转运、面源污染防治为重点，开展农村环境连片整治。	提高农村生活污染防治水平，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20000	2015-2017	市环保局
		52	康居乡村建设工程	在全面完成村庄环境综合整治的基础上，提升整治水平，巩固整治成效，全民开展康居乡村建设，到2017年，康居乡村建设达标率达85%以上，创建一批省级康居示范村。	改善农村居住环境，减少农村生活污染。	20000	2015-2017	市城建局
		53	农村改厕工程	深入推进农村改厕，基本完成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有条件地区实施无害化户厕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一体化建设。	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	3000	2015-2016	市卫生局
	生态细胞创建工程	54	生态文明示范乡镇建设	加强生态乡镇的创建，到2017年，所有乡镇（涉农街道）创建成为国家级生态乡镇，到2022年所辖乡镇（涉农街道）全部创建成为生态文明示范乡镇。	提高乡镇的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水平	30000	2015-2022	市环保局
		55	生态村建设	大力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农村绿化景观建设，推广使用清洁能源，繁荣农村生态文化，提高农民生态环保意识。到2017年，90%的行政村建成市级及以上生态村。远期全部生态村建设成为市级以上生态村，其中50%的生态村建设成为省级以上生态村。	建设农村生态文明，提高农民生态意识，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	20000	2015-2022	市环保局
生态文化体系	生态意识提升工程	56	生态文明学校建设	每年创建5-6所省级绿色学校，到2017年，实现市级以上绿色学校全覆盖到，省级绿色学校比例达到30%。到2022年，省级绿色学校比例达到40%。	树立广大青少年学生热爱大自然、保护地球家园的责任意识。	3000	2015-2022	市教育局、环保局
		57	中小生态基础教育	在全市中小学中，编制生态文明教材或读本，开展生态文明主题教育实践活动，至2017年每学期开展的生态环境教育课时比例达8%以上，到2022年达10%以上。	培养青少年学生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5000	2015-2022	市教育局
		58	生态文明宣传工程	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建立市、县（区）、镇、村四级宣传网络，积极倡导绿色消费理念，提高公众生态文明意识，推进节约型、环保型机关建设，强化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社会责任。结合4.22地球日和6.5世界环境日每年开展环保宣传、进行主题文化表演、派发宣传材料等。	提高公众的生态环保意识。	1500	2015-2022	市委宣传部

		59	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建设	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建设，基本形成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自然博物馆、野生动物园、植物园、文化场馆（设施）等各类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到2017年规划建设5-10个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到2022年建设10-20个生态文明教育基地。	提高公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6000	2015-2022	市委宣传部，市环保局、教育局
		60	生态环保教育网（含生态文明建设内容）	构建生态环保教育网络平台。	普及生态文明知识。	500	2015-2016	市委宣传部，市环保局
		61	市民素质提升工程	开展学习型家庭、学习型社区、学习型单位、学习型城市的建设，提高居民文化素质和文化素养。	提高市民的文明素质	1000	2015-2017	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
	绿色生活引导工程	62	绿色照明工程	对市政景观照明、公用设施等进行高效节电系统改造，对市区有关道路、街巷、小区进行LED光源改造。鼓励工厂企业、写字楼等进行节电系统改造。	减少能源使用量。	5000	2015-2017	市经信委、城管局
		63	生活节能工程	推广使用节能灯、节能电器等，促进居民日常生活节能。到2017年节能器具普及率达到80%以上，到2022年达到90%以上。	节约日常生活用能。	10000	2015-2022	市经信委、商务局
		64	生活节水工程	推广使用节水马桶、节水水龙头等节水器具。到2017年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90%以上，到2022年达到95%以上。	节约日常生活用水。	10000	2015-2022	市建设局、水利局
		65	政府无纸化办公工程	市委市政府倡导，各部门参与实行无纸化办公，推行电子化办公。	通过政府部门示范效应，培养官员及公众节能减排等生态文明意识。	1500	2015-2022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生态制度体系完善工程	66	建立企业生态文明考核指标体系和责任报告制度	建立基于企业的生态文明考核指标体系和责任报告制度。	督促企业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200	2015-2017	市国资委、环保局	
	67	基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干部考察体制的研究与制定	开展考察政绩强调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并重的政绩考察体制的研究，并制定适合连云港特点的考察制度。	督促政府决策者重视环境保护。	100	2015-2017	市委组织部，市环保局	

	68	生态文明知识培训	对政府工作人员定期进行生态文明知识培训，增强生态文明意识。	提高政府工作人员的生态文明意识。	600	2015-2022	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办、环保局
	69	生态补偿机制完善工程	建立生态补偿机制，不断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等保障体系，加大对生态补偿的财政投入力度，建立着眼于保护与发展公平的生态补偿机制。	提高受保护地区保护生态的积极性，保护受保护地区的利益。	500	2015-2017	市财政局、环保局
	70	生态文明单位创建工程	由连云港市创建生态文明办公室组织生态文明单位评选活动，并给予奖励。	培养职工生态文明意识，在全社会形成创建生态文明新风尚。	1000	2015-2022	市生态办
合计：2917070万元							